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83號

114年度訴緝字第9號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恩偉

蔡名揚

姚委承

高有德

何依苓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李祐銜律師
被 告 蘇義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富鴻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邱家輝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18 被 告 林瑀霏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現於法務部○○○○○○○○○羈押
25 中)

26 被 告 葉子賢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童孟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被 告 方士維

顏佑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4784號、110年度偵字第25964號、110年度偵字第25965號、111年度偵字第3927號、111年度偵字第4406號）、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22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06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5483號、112年度偵字第714號）及言詞追加起訴，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1.張恩偉犯如附表三編號27、37至6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7、37至6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之手機壹支（含門號○九○八五一三六○八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蔡名揚犯如附表三編號27、37至6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7、37至6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之Redmi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五三○四七二○號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姚委承犯如附表三編號27、37至6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7、37至6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何依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蘇義傑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8、10至14、16、18至21、24、26、30、31、38至40、43、46至48、51、53至61、64、66至68、70、7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8、10至14、16、18至21、24、26、30、31、38至40、43、46至48、51、53至61、64、66至68、70、71「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陳富鴻犯如附表三編號2、4、6、7、9至14、20、34、55、67、6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4、6、9至14、20、34、55、67、68「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富鴻被訴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28、29、56、69部分，均無罪。

陳富鴻被訴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25、27、46部分，均免訴。

7.邱家輝犯如附表三編號2、7至9、15至18、20、23、26、28、30、31、33、37至39、41至48、50、52至54、57、65、6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7至9、15至18、20、23、26、2

8、30、31、33、37至39、41至48、50、52至54、57、65、66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陸仟貳佰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家輝被訴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部分，無罪。

邱家輝被訴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9部分，公訴不予受理。

8.林瑀霏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8至24、26至31、33、35、37

至48、50至62、64、66至68所示之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

至16、18至24、26至31、33、35、37至48、50至62、64、66至

68「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葉子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童孟學犯如附表三編號3、5、12至16、18至22、25、27至31、

33、41、43、45、46、6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3、5、

12至16、18至22、25、27至31、33、41、43、45、46、68「宣

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童孟學被訴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11、24、26、35、36、69部分，均無罪。

童孟學被訴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4部分，免訴。

11.方士維犯如附表三編號2、4、6、11、28、53、62、69所示之

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4、6、11、28、53、62、69「宣告

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方士維被訴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8、25、27部分，均無罪。

01 12.高有德被訴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9部分，無罪。

02 高有德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7、58、60至64部
03 分），均免訴。

04 13.顏佑瑩無罪。

05 事 實

06 壹、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113年度金訴字第783號：

07 一、張恩偉、蔡名揚、林毅桓（另由本院拘提中）、姚委承、蘇
08 義傑、陳富鴻、邱家輝、莊仲宇（另由本院通緝中）、林瑀
09 霏（原名林子愉）、童孟學、方士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0 綽號「阿樂」之男子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11 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與所在
13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0年3月間，由林毅桓擔任收購人頭帳
14 戶首腦，張恩偉、蔡名揚負責收購人頭帳戶後交給林毅桓，
15 張恩偉與蔡名揚約定介紹收購1本人頭帳戶，其2人可各分得
16 新臺幣（下同）5000元，姚委承負責測試人頭帳戶，蘇義傑
17 擔任轉帳水房幹部，負責指揮集團成員轉帳、車手領款及匯
18 兌虛擬貨幣予詐欺集團上游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邱家輝
19 （邱家輝所涉附表一編號25、32、34、36、69部分，非本案
20 起訴範圍）、莊仲宇擔任虛擬貨幣匯兌水房，負責將詐欺贓
21 款購買虛擬貨幣匯兌至詐欺集團上游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
22 陳富鴻提供其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台
23 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所收取簡君霖
24 （簡君霖所犯幫助洗錢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969
25 號判處罪刑確定）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6 0號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轉匯詐欺贓款之人頭帳
27 戶，並兼任領款車手，童孟學提供其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
28 號000-00000000000000號、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9 號帳戶作為收受、轉匯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並兼任領款車
30 手，方士維則擔任提款車手，葉子賢則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31 幫助洗錢之犯意，介紹林瑀霏與蘇義傑認識，林瑀霏負責依

01 蘇義傑之指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轉帳水房轉帳手。

02 二、何依苓與蔡名揚係朋友關係，蔡名揚向何依苓表示介紹收購
03 人頭帳戶，每本帳戶何依苓可賺得傭金1萬元，何依苓即基
04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介紹收購王靜雯所有國
05 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王靜雯所犯幫助
06 洗錢罪，另經本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150號判處罪刑確
07 定)，由何依苓與王靜雯於110年3月31日先至國泰世華銀行
08 中正分行設定網路銀行及網銀約定帳戶後，即於同日14時38
09 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長興門市，王靜
10 雯將其所有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
11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交付予張恩偉、蔡名揚；何依苓另
12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不詳時間，介紹蔡
13 名揚收購高有德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高有德所犯幫助洗錢罪，另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
15 第445號判處罪刑確定)，由蔡名揚與高有德先至國泰世華銀
16 行設定網路銀行及網銀約定帳戶後，高有德於不詳時間，在
17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路與光華路口全國電子旁，將其所有之上
18 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19 及密碼等物交付予張恩偉、蔡名揚，張恩偉旋即將上開王靜
20 雯、高有德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林毅桓，供
21 本案詐欺集團使用，由林毅桓指揮姚委承測試王靜雯及高有
22 德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功能可正常使用後，始由林毅桓給付收
23 購帳戶報酬予張恩偉，再由張恩偉、蔡名揚、王靜雯及高有
24 德朋分報酬。

25 三、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後，以附表一各
26 編號所示方式向陳文彬等69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各陷於錯
27 誤，因而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各編
28 號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帳戶內，由蘇義傑
29 (蘇義傑所涉附表一編號9、15、17、22、23、25、27至2
30 9、32至37、41、42、44、45、49、50、62、63、65、69部
31 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指揮林瑀霏(林瑀霏所涉附表一編號

17、25、32、34、36、49、63、65、69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將陳文彬等69人匯入之款項轉帳至附表二所示之第2至7層不等之人頭帳戶內，蘇義傑再指揮如附表二所示之車手陳富鴻、童孟學（童孟學所涉附表一編號17、32、65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方士維（方士維所涉附表一編號32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等人領出贓款交付予蘇義傑，再購買虛擬貨幣匯至詐欺集團上游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或由蘇義傑指揮邱家輝（邱家輝所涉附表一編號32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莊仲宇領出贓款後購買虛擬貨幣匯至詐欺集團上游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貳、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114年度訴緝字第9號：

蘇義傑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樂」之男子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富鴻（所涉幫助洗錢罪，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判處罪刑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於109年10月、11月間，向不知情之蔡育瑄（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取得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育瑄之玉山銀行帳戶），陳富鴻再將上開帳戶以1萬5000元之代價出售予蘇義傑使用。蘇義傑取得上開人頭帳戶後，即提供予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蔡育瑄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後，即為下列之行為：

（一）於109年12月5日14時57分前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08年12月，應予更正），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夢」，向余坤穎（起訴書誤載為余坤穎，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原金訴卷九第90頁）佯稱：可在TT2高手理財網路平台投資賺錢云云，致余坤穎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09年12月5日14時57分許、同年月10日2時13分許、同年月10日2時34分許，各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至蔡育瑄之玉山銀行帳戶。再由蘇義

傑指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後上繳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或轉匯至指定帳戶，而遮斷金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復於109年12月1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彤彤」、「DAP-財務客服」向劉亭君佯稱：可在DAP網站註冊投資，以操作外幣漲跌幅匯率賺取差價云云，致劉亭君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09年12月12日20時26分許，匯款1萬4000元至蔡育瑄之玉山銀行帳戶。再由蘇義傑指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指定帳戶，而遮斷金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參、案經陳文彬、王秀華、詹綸心、邱珮詩、戴巧筑、劉惠琪、鄭惠貞、林芳姿、彭冠傑、林峻宏、周昶瑋、劉昌庭、陳科州、莊晴姿、陳思嘉、吳青軒、楊佳臻、丁偉峰、張依庭、辛明澄、周蔚婷、李寶彩、蕭曜文、梁家倫、黃燕妃、賴淑典、方冠勳、張秀蓁、黃廷鳳、洪惠冠、李旻昊、杜威廷、葉琇鳳、黃添德、楊東霖、蔡信華、謝貴如、林秀玲、吳豐興、李伊晨、李瑞銘、潘永歷、魏詩彤、吳桂林、江文瑞、賈理文、王春寶、曾泰隆、林紘奴、王國泰、吳宗壕、顏瑩筠、陳餘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楊佳臻、林秀玲、王惠美、王坤源、許銘升、邱珮詩、劉昌庭、葉芸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劉亭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起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追加起訴合法：

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同法第265條亦有明文。查被告蘇義傑因詐欺等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4784、2596

4、25965號、111年度偵字第3927、4406號提起公訴，繫屬於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檢察官於該案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以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對被告蘇義傑追加起訴，分別於112年4月14日、同年11月16日繫屬於本院，有高雄地檢署112年4月13日雄檢信惟112偵714字第1129027635號、112年11月15日雄檢信列112偵35483號函及所附追加起訴書（金訴703號卷第3至8頁、審訴293卷第5至10頁）在卷可查；另公訴人於本院原所受理被告陳富鴻、邱家輝、童孟學涉嫌詐欺等案件（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當庭於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被告陳富鴻就附表二編號2、11、67部分，被告邱家輝就附表二編號2、7、8、17、26、28、65、66部分，被告童孟學就附表二編號33、41、43、68部分，均另涉嫌詐欺等罪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83號案件受理，自該等追加起訴之形式及程序觀察，與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指之「一人犯數罪」之要件及同法第265條第1項之「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規定相符。從而，本案之追加起訴程序均屬合法。

二、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開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何依苓、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葉子賢、童孟學、方士維與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原金訴卷二第140、181、224、262頁、原金訴卷三第83頁、原金訴卷四第302、309、407頁、審原金訴卷二第135頁），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一）事實欄壹部分：

訊據被告何依苓、蘇義傑、陳富鴻、林瑀霏、葉子賢、方士

01 維對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被告邱家輝對洗錢犯行坦承不
02 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張
03 恩偉、蔡名揚、姚委承、童孟學均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05 1.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邱家輝、童孟學及其等辯護
06 人之答辯如下：

07 (1)被告張恩偉固不否認有向王靜雯、高有德收取其等所有之國
08 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後，交予被告林毅桓之事實，惟辯稱：
09 我只有交簿子給林毅桓，110年那時候我專門在幫林毅桓收
10 簿子，我應該僅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云云（原金訴
11 卷五第234至235頁、原金訴卷八第145頁）。

12 (2)被告蔡名揚固不否認有向王靜雯、高有德收取渠等所有之國
13 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並與高有德至國泰世華銀行設定網路
14 銀行約定帳戶等事實，惟辯稱：我是受張恩偉的指示去收購
15 帳戶，我問何依苓有無缺錢的朋友可以提供帳戶，何依苓就
16 介紹高有德跟王靜雯給我，我只是單純介紹他人提供帳戶，
17 並非詐欺集團中的人，我應僅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8 云云（原金訴卷三第68頁、原金訴卷四第301頁、原金訴卷
19 八第145頁）。

20 (3)被告姚委承辯稱：本案我只是幫忙辦虛擬貨幣帳戶而已，並
21 沒有幫任何人測試金融帳戶可否使用云云（原金訴卷二第24
22 8頁、原金訴卷五第235頁、原金訴卷八第145頁）。

23 (4)被告邱家輝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固不否認有於
24 附表二編號2、7至9、15至18、20、23、26、28、30、31、3
25 3、37至39、41至48、50、52至54、57、65、66所示之時
26 間、地點，自其所有之銀行帳戶提領款項或將匯入之款項再
27 轉出之事實，惟辯稱：我是經由朋友認識蘇義傑，蘇義傑是
28 用通訊軟體Telegram跟我聯繫，他會說他要購買多少虛擬貨
29 幣，然後轉帳給我，我有問蘇義傑購買虛擬貨幣的錢的來
30 源，他說是博奕要使用的，我承認洗錢及幫助詐欺，但我沒
31 有加入詐欺集團，也不知道蘇義傑是詐欺集團成員云云（原

01 金訴卷八第145頁），其辯護人則以：本案事發已是3年前的
02 事情，被告邱家輝遂行的行為是虛擬貨幣即俗稱「搬磚」的
03 獲利方式，而詐欺跟博奕的差別，在於博奕的錢通常是當事
04 人自願去儲值而進行金流的交換，與詐欺的刑度是天壤之
05 別，在疫情當下，虛擬貨幣盛行，不要以現在113年的眼光
06 去回推到110年當下做評價，請法院在依刑法第57條量刑
07 時，作為參考的依據，不要因為被告邱家輝稍微就主觀意識
08 上做抗辯，就給予重判，檢察官在論罪、科刑上，對於被告
09 邱家輝來說是過苛的，請法院考量到被告邱家輝確實是有認
10 罪，只不過在主觀犯意上予以爭執的狀況之下，給予從輕量
11 刑的機會等語（原金訴卷八第157至158頁），為其辯護。

12 (5)被告童孟學固不否認有提供其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及聯
13 邦銀行帳戶之資料予被告蘇義傑使用，並有於附表二編號
14 3、5、12、13、14、19、21、22、25、27、31「提領日期、
15 金額」欄所示時間，提領各該編號所示款項等事實，惟辯
16 稱：我當時是受僱於蘇義傑，我以為是博奕，所以借我的帳
17 戶給蘇義傑使用，對於錢的來源我不清楚，從頭到尾都不知
18 道是詐欺的用途云云（原金訴卷八第146頁），其辯護人則
19 以：被告童孟學提供帳戶給蘇義傑，及幫蘇義傑領款時，並
20 不知道他領的款項涉及詐欺犯罪，至於被告童孟學說主觀上
21 認為是博奕的錢，但是不是屬於洗錢防制法上所講的特定犯
22 罪，仍有商榷的空間，應為被告童孟學無罪之判決，若認為
23 被告童孟學主觀上有未必故意，就提供帳戶部分，應予以一
24 次性的評價，不應因帳戶內有不同被害人之款項即為不同之
25 認定，又被告童孟學提領附表二編號12、13所示款項、提領
26 附表二編號21、22、28所示款項、提領附表二編號5、14、2
27 7所示款項、提領附表二編號3、25所示款項，其行為之時
28 間、地點密接，應各論以一罪等語（原金訴卷七第385至390
29 頁、原金訴卷八第159頁），為其辯護。

30 2.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附表一各編號「匯入帳戶(第
31 一層人頭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資料後，以附表一各編

號所示方式向告訴人陳文彬等69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各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帳戶內等事實，業據告訴人陳文彬等69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詳附表一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載），並有王靜雯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三卷第713至718頁、警六卷第1023至1028頁）、高有德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三卷第719至722頁）、黃家欣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983至999頁、警七卷第135至171頁）、何昶岡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1001至1021頁、警七卷第219至242頁）、黃明輝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089至1096頁、警七卷第209至218頁）、徐竹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九卷第147至157頁），及如附表一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在卷足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告訴人陳文彬等69人遭詐欺而匯入之贓款流向：

(1)於數名被害人遭詐欺而先後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或僅有一被害人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其內已有相當餘額款項之金融機構帳戶，而詐欺集團成員再將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內之部分款項提領或轉帳而分批匯出藉以洗錢之情形，倘僅因金錢混同即逕認各該匯出之款項對應之被害人無從區分、此後分擔一部分批匯出款項工作之詐欺集團成員一概應對上開被害人均負相關罪責，顯與罪疑惟有利於被告之原則不合，又若係因此即隨意擇定各該匯出款項之歸屬，則亦有違論理法則；是為避免上開疑義，並考量衡情詐欺集團成員詐得款項後常會急於匯出該等款項，本院認於上開情形宜採先進先出之方法認定事實，即依已知被害人受騙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成員將所詐得款項匯出之先後順序排列判斷先匯入之款項應會先經匯出。

(2)經查，依上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告訴人陳文彬等69

人所匯款項經轉匯、提領之時間及金額，告訴人陳文彬等69人遭詐欺而匯款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帳戶後，被告蘇義傑指示被告林瑀霏操作人頭帳戶之網路銀行（詳後述）將款項層層轉匯至第二層之後之人頭帳戶內之時間、金額，及車手提領告訴人陳文彬等69人遭詐欺款項之時間、金額，分別如附表二贓款流向及提領人、提款時間各欄所示，此有王靜雯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三卷第713至718頁）、李懿哲之兆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警三卷第723至733頁）、李懿哲之國泰世華銀行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三卷第735至770頁、警六卷第1097至1132頁、警七卷第173至207頁、警九卷第119至125頁）、賴慧雯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三卷第771至779頁、警六卷第1079至1087頁）、簡君霖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三卷第781至794頁、警六卷第1065至1078頁、原金訴卷三第343至434頁、併偵卷第736至737頁）、黃鈿發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1029至1064頁、警十卷第83至129頁）、李懿哲之兆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1133至1139頁、警九卷第109至117頁、原金訴卷三第125至135頁）、邱家輝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141至1152頁）、邱家輝之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153至1156頁）、邱家輝之聯邦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157至1163頁、原金訴卷三第495至499頁）、莊仲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165至1176頁）、劉格村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177至1198頁、原金訴卷三第307至321頁）、陳富鴻之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199至1212頁、警七卷第55至78頁、警九卷第127至131頁）、陳富鴻之台新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13至1236頁、警七卷第79至10

6頁、原金訴卷三第505至527頁）、童孟學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37至1243頁）、童孟學之聯邦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245至1250頁、原金訴卷三第487至490頁）、張星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七卷第107至118頁）、黃紹倫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七卷第119至133頁）、謝峻弘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原金訴卷三第269至297頁）、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原金訴卷三第323至327頁）、莊仲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併偵卷第755頁）等在卷可稽，起訴書附表二部分所載之贓款流向及提領時間容有誤會，爰分別更正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

4.被告何依苓、蘇義傑、陳富鴻、林瑀霏、葉子賢、方士維部分：

- (1)被告何依苓、蘇義傑、陳富鴻、林瑀霏、葉子賢、方士維所涉本案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依苓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警二卷第268至269頁、偵一卷第210至211頁、原金訴卷二第165頁、原金訴卷五第236頁、原金訴卷八第145頁）、被告蘇義傑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警二卷第2頁、偵三卷第143頁、審原金訴卷二第131至133頁、原金訴卷二第208頁、原金訴卷九第91、181頁）、被告林瑀霏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警九卷第20至26頁、審原金訴卷二第133頁、原金訴卷二第165頁、原金訴卷四第198頁、原金訴卷八第145頁）、被告葉子賢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偵二卷第312頁、審原金訴卷二第133至135頁、原金訴卷二第208頁、原金訴卷八第145頁）、被告方士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偵二卷第303頁、審原金訴卷二第183頁、原金訴卷八第145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恩偉於偵查中（偵一卷第153至155頁、聲羈卷第1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蔡名揚於警詢及偵查中（警二卷第144至147、154至155頁、

偵一卷第137至13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蘇義傑於警詢及偵查中（警二卷第2至5頁、警九卷第4至6、8至11頁、偵三卷第139至141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富鴻於警詢及偵查中（警二卷第250至253頁、警九卷第36至38頁、偵二卷第315至31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邱家輝於警詢及偵查中（警四卷第4頁、偵二卷第379至38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瑀霏於警詢及偵查中（警四卷第92至93頁、警九卷第20至22、26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葉子賢於警詢及偵查中（警四卷第110頁、偵二卷第311至31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童孟學於警詢及偵查中（警四卷第156至160頁、警九卷第52至53、57至58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方士維於警詢及偵查中（警四卷第191至192頁、警九卷第68至70頁、偵二卷第300至30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顏佑瑩於警詢及偵查中（警四卷第218至220頁、偵二卷第298至30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高有德於本院審理中（原金訴卷五第256、260至261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蔡名揚、張恩偉、蘇義傑、陳富鴻、簡君霖、邱家輝、林瑀霏、葉子賢、方士維、顏佑瑩、童孟學】（警一卷第17至22、67至72頁、警二卷第7至12、255至260、367至372頁、警四卷第7至12、95至100、113至118、195至200、221至226頁、警七卷第31至35頁、警九卷第89至92、93至100、101至107頁）、被告陳富鴻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六卷第1363、1392頁）、被告方士維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六卷第1352、1353、1355、1357、1395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何依苓、蘇義傑、陳富鴻、林瑀霏、葉子賢、方士維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自堪採為論科之依據。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何依苓、葉子賢加入被告張恩偉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被告何依苓於詐欺集團內擔任收購人頭帳戶之掮客，被告葉子賢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轉帳水房招募掮客等語。惟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證人蔡名揚於警詢時證稱：張恩偉在110年3月底叫我幫他找人辦理人頭帳戶，我隔天就找了何依苓，何依苓找了她朋友王靜雯並詢問是否願意申辦人頭銀行帳戶，王靜雯有答應，大約在今年3月底是由何依苓找我去王靜雯她家跟她討論這件事，討論完後隔天我與張恩偉、何依苓及王靜雯就相約在國泰世華銀行中正分行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等相關業務，辦好之後我們就前往瑞源路上統一超商去影印王靜雯身分證，之後張恩偉就將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物收走了；高有德的帳戶也是大約在今年3月底，由何依苓先詢問高有德是否願意申請人頭銀行帳戶，高有德答應後我們就相約在國泰世華銀行南高雄分行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等相關業務，設定完之後就過去銀行對面有一間統一超商，影印高有德身分證，之後張恩偉就將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物收走了等語（警二卷第145至146頁），可知係因被告蔡名揚向被告何依苓表示欲收購人頭帳戶，被告何依苓方詢問王靜雯、高有德是否願意提供金融帳戶；另依證人林瑀霏於警詢時證稱：是葉子賢介紹我認識蘇義傑，由蘇義傑介紹我詐欺集團之工作，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是蘇義傑登入後拿給我，蘇義傑說要轉錢，我就操作人頭帳戶網路銀行轉帳，獲利是蘇義傑交付現金給我等語（警四卷第92至93頁），可知被告林瑀霏經由被告葉子賢引薦認識被告蘇義傑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轉帳水房之轉帳手工作，並受被告蘇義傑之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層層轉出。依卷內資料，並無法證明被告何依苓、葉子賢就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有抽成或獲得報酬，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何依苓、葉子賢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其等所為應屬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何依苓、葉子賢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之犯行。另被告張恩偉、蔡名揚、林

01 瑀霏所為，雖係與被告蘇義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2 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合計3人以上共同為詐欺之行為，然以現
03 今詐欺集團詐欺手法多端，被告何依苓、葉子賢對詐欺正犯
04 將如何實施詐術、有若干成員乙節，被告何依苓於介紹王靜
05 雯、高有德交付金融帳戶予被告張恩偉、蔡名揚時，被告葉
06 子賢於介紹被告林瑀霏認識被告蘇義傑之初，未必有所認
07 識，此外，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何依苓、葉子賢
08 於行為之初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3人以上之情有所認識，
09 依罪疑惟輕之證據法則，應認被告何依苓、葉子賢行為時，
10 僅有幫助普通詐欺取財之犯意，公訴意旨前開所認之事實難
11 認有據。

12 5.被告張恩偉、蔡名揚部分：

13 (1)被告蔡名揚向被告何依苓表示介紹收購人頭帳戶，每本帳戶
14 被告何依苓可賺得傭金1萬元，被告何依苓即介紹收購王靜
15 雯之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由被告何依苓與王靜雯於110
16 年3月31日先至國泰世華銀行中正分行設定網路銀行及網銀
17 約定帳戶後，即於同日14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18 00號統一超商長興門市，王靜雯將其所有上開國泰世華銀行
19 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交付
20 予被告張恩偉、蔡名揚；被告何依苓另於不詳時間，介紹被
21 告蔡名揚收購被告高有德所有之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由
22 被告蔡名揚與被告高有德先至國泰世華銀行設定網路銀行及
23 網銀約定帳戶後，被告高有德則於不詳時間，在高雄市前鎮
24 區三多路與光華路口全國電子旁，將其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
25 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
26 交付予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嗣被告張恩偉將上開王靜雯、
27 高有德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被告林毅桓等
28 情，業據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坦認在卷（原金訴五卷第234
29 頁、原金訴卷三第69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恩偉於警
30 詢及偵查中（警二卷第72至76頁、偵一卷第153至155頁）、
31 證人即同案被告蔡名揚於警詢及偵查中（警二卷第144至14

9、154頁、偵一卷第137至139頁、偵三卷第155至157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毅桓於本院審理時（原金訴卷五第246至248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張恩偉、王靜雯、蘇義傑、林毅桓、高有德、姚委承】（警一卷第67至72、313至316頁、警二卷第7至12、27至32、55至60頁）、被告張恩偉及何依苓收取王靜雯金融帳戶資料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警一卷第323至324頁）等附卷足憑，並有被告張恩偉所有，用於本案與他人聯絡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被告蔡名揚所有，用於本案與他人聯絡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扣案為憑，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15分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警一卷第37至51、87至93頁）在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張恩偉、蔡名揚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之工作，主觀上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①證人蔡名揚於警詢時證稱：張恩偉負責將人頭銀行帳戶上繳，我是負責找人頭申辦銀行帳戶，及給人頭帳戶申設人報酬，人頭帳戶的流向要問張恩偉，我手機內與張恩偉的對話紀錄是張恩偉在跟我說有人要收購銀行帳戶，他要將收購來的銀行帳戶送去水房內使用，看當天現金流量能夠決定報酬，張恩偉叫我找人頭銀行帳戶申設人，而且能夠去銀行將帳戶內現金臨櫃提領出來的，我跟張恩偉說我的上游幹部跟我說詐欺集團現在只收國泰世華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張恩偉有傳他的詐欺集團上游幹部的照片、上游幹部及上游幹部之手下使用的車輛照片給我看等語（警二卷第148至150頁），於偵查中證稱：林毅桓是張恩偉之上手等語（偵一卷第139頁），並有證人蔡名揚指認被告張恩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佐（警二卷第83至88頁）。依證人蔡名揚

前開於警詢中之證述，已明確證稱被告張恩偉為詐欺集團之成員，參以被告張恩偉之手機內有人頭帳戶存摺、人頭帳戶約定轉帳資料、轉帳至幣託公司資料、詐欺工作教戰守則之翻拍照片（警一卷第73至78頁），及被告張恩偉於警詢時供稱：該教戰守則是集團上手提供的等語（警二卷第77頁），堪認證人蔡名揚前開所述為真。再輔以被告張恩偉前因於110年4月前某時許加入被告林毅桓所屬詐欺集團，負責陪同人頭帳戶提供者至銀行臨櫃提款，再將報酬交付予人頭帳戶提供者，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9號判處罪刑確定，有該判決附卷可佐（原金訴卷七第83至89頁），而該案之犯罪時間，與本案被告張恩偉收取王靜雯、高有德金融帳戶之時間相近，顯見該案之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核屬同一，被告張恩偉確屬詐欺集團一員，並負責收購人頭帳戶。

- ②證人張恩偉於偵查中證稱：我是拿到王靜雯、高有德帳戶的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還有王靜雯、高有德其中一人的印章一枚，我就直接交給姚建承（證人張恩偉於偵查中指認被告姚委承即姚建承），姚建承說他那邊需要簿子、要我去幫他找，收1本6萬元，他沒說要做什么，但我認為他是要收去做詐騙，因為收簿子的價格很高，蔡名揚應該也知道是要交給詐騙集團的，蔡名揚就去找何依苓，何依苓又去找王靜雯，後來王靜雯再找高有德過來等語（偵一卷第153頁）。依證人張恩偉前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蔡名揚主觀上知悉其收購王靜雯、張恩偉之金融帳戶是要供本案詐欺集團收受贓款使用；佐以被告蔡名揚手機內有與被告張恩偉討論收購人頭帳戶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23至25頁），被告蔡名揚向被告張恩偉表示其上游幹部說詐欺集團目前只收國泰世華及第一銀行帳戶，被告張恩偉則向被告蔡名揚表示「國泰的話我目前這邊沒有」、「兄弟，你這邊如果車不要，那我就出別邊了，車商那邊等不了了」、「人你們那邊控也都沒關係」等語，被告蔡名揚於警詢時供

01 稱：上開對話紀錄是我跟張恩偉在調度銀行帳號供詐欺集團
02 使用等語（警二卷第149頁），觀之上開被告蔡名揚與張恩
03 偉之對話紀錄，提及「人你們那邊控也都沒關係」，可知被
04 告蔡名揚及張恩偉非僅單純收購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收受贓
05 款使用，且會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避免人頭帳戶提供者侵
06 吞贓款或辦理掛失之風險，被告張恩偉更毫不避諱將其上手
07 係被告林毅桓、被告林毅桓及姚委承使用之車輛資訊等屬詐
08 欺集團極為機密、重要之訊息告訴被告蔡名揚，堪認被告蔡
09 名揚確屬詐欺集團一員，並負責收購人頭帳戶。

10 ③承前所述，被告張恩偉、蔡名揚主觀上知悉其等收購王靜
11 雯、高有德之金融帳戶後交給被告林毅桓，係作為本案詐欺
12 集團向告訴人、被害人行騙後收取贓款所用，就被告張恩
13 偉、蔡名揚之主觀犯意而言，應係直接故意參與本案詐欺集
14 團，並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附表二編號27、37至64所示
15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至明。

16 (3)被告張恩偉、蔡名揚雖辯稱：其應僅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
17 助洗錢云云，惟查，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
18 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
19 用，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
20 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
21 負責；而詐欺集團中負責收集人頭帳戶之收簿手及實際出面
22 取款之車手，乃詐欺集團運作模式中不可或缺之角色，否則
23 詐欺集團大費周章詐得款項，將無法順利取得犯罪所得，可
24 見擔任收簿手、車手者，均係具有決定性之重要成員，是縱
25 其並未實際對被害人施行詐術，仍可認其等係以自己犯罪之
26 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屬共同正犯。被告
27 張恩偉、蔡名揚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收簿手之角色，顯係
28 「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應係詐欺取財及
29 洗錢之正犯，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前開所辯，顯不足採。

30 6.被告姚委承部分：

31 (1)王靜雯於110年3月31日14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00號統一超商長興門市，將其所有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交付予被告張恩偉、蔡名揚；被告高有德則於不詳時間，在前鎮區三多路與光華路口全國電子旁，將其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交付予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後，被告張恩偉旋即於同日在上開前鎮區三多路與光華路口全國電子旁將上開王靜雯、高有德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受被告林毅桓指揮前來之被告姚委承，由被告姚委承將王靜雯及高有德上開帳戶申設虛擬貨幣帳戶等情，業據被告姚委承坦認在卷（原金訴卷八第15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恩偉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警二卷第73至75頁、偵一卷第153至155頁、原金訴卷五第239至242、244至245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毅桓於本院審理時（原金訴卷五第246至248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張恩偉、林毅桓】

（警一卷第67至72頁、警二卷第27至32頁）、被告張恩偉扣案手機內被告姚委承傳送王靜雯、高有德帳戶資料照片予被告張恩偉之翻拍照片（警一卷第79頁）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姚委承負責測試王靜雯及高有德提供之金融帳戶可否正常使用：

①證人張恩偉於警詢時證稱：高有德跟王靜雯2人是朋友，我收購王靜雯帳戶後，王靜雯又有介紹高有德給我認識，說他也要販售1本帳戶，後續我就跟高有德約在前鎮區三多路與光華路的全國電子前交易，時間我忘記了，只記得是中午，當天蔡名揚有跟我一起去，姚建承（即被告姚委承）後續有開車到現場，我拿到高有德的帳戶後就交給姚建承，他就在車上測試帳戶可否使用，測試成功後他就先離開等語（警二卷第74頁），其復於偵查中證稱：我拿到簿子，就會跟姚建承講，姚建承就會跟我聯繫約見面，我跟他大多在美術館那邊見面交簿子給他，他會在車上用筆電測試卡片等語（偵一

卷第15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再證稱：我是在三多路跟光華路上見到姚委承的，因為他要測試王靜雯跟高有德的帳戶，當時是在車上，然後我就下車買檳榔，當時我問姚委承說「怎麼不是你們大ㄟ（台語）？」，他就說「是他叫我來的，東西呢？」，我就把東西拿給他，他就拿去測試，測試之後發現不會通，我就陪高有德一起去銀行辦理他們需要用的東西，辦完之後我再拿去交給他們等語（原金訴卷五第239頁）；證人林毅桓於警詢時，經員警詢問：為何張恩偉手機鑑識資料內有犯嫌姚委承使用Telegram的資料，並傳送含有王靜雯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高有德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的照片時，答稱：因為那時候姚委承比較熟悉電腦，所以張恩偉才請姚委承幫忙查詢有無開啟網路約定轉帳功能或網路銀行功能等語（警二卷第23至24頁）。互核證人張恩偉、林毅桓前開之證述，就被告姚委承有負責測試王靜雯及高有德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可否正常使用乙節證述一致。

- ②參以被告姚委承於警詢時，經員警詢問：「據犯嫌張恩偉扣案之手機內鑑識資料，發現犯嫌張恩偉有傳送你王靜雯名下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高有德名下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號密碼等資料，你做何解釋？」時，答稱：他請我幫他測試上述帳戶網路銀行能否正常登入等語，員警復詢問：「據犯嫌張恩偉扣案之手機內鑑識資料，發現犯嫌張恩偉與你聊天紀錄內有提及其他第二、三層涉案人頭帳戶，你做何解釋？」，被告姚委承答稱：他請我幫他設定網路銀行綁定這些帳號等語（警二卷第50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姚委承復供稱：林毅桓、張恩偉有請我幫忙看帳戶裡面有什麼東西等語（審原金訴卷二第133頁），是以，證人張恩偉、林毅桓前開證述應非子虛，堪以採信。被告姚委承於本案負責測試王靜雯及高有德提供之金融帳戶可否正常使用等情，亦堪認定。

01 (3)被告姚委承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測試人頭帳戶資料之工
02 作，主觀上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3 意聯絡：

04 ①證人蔡名揚於警詢時證稱：我手機內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5925-EK號自小客車的照片是張恩偉傳給我的，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小客車是張恩偉詐欺集團上游幹部使用的車輛，
07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是張恩偉詐欺集團上游幹部手
08 下使用的車輛等語（警二卷第150頁）。而被告姚委承於警
09 詢時自承：我是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等語（警二
10 卷第49頁）；證人張恩偉於偵查中供稱：我是拿到王靜雯、
11 高有德帳戶的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
12 密碼，還有王靜雯、高有德其中一人的印章一枚，我就直接
13 交給姚建承（即姚委承），我與姚建承是用飛機的通訊軟體
14 聯絡，他的臉書是叫姚建承，飛機上是叫姚委承，姚建承說
15 他那邊需要簿子、要我去幫他找，收1本6萬元等語（偵一卷
16 第153頁）；證人林毅桓於偵查中證稱：當時張恩偉有欠我
17 錢，張恩偉介紹缺錢的人來辦貸款，張恩偉收來的本子交給
18 姚委承測試與綁定虛擬貨幣平台帳戶，我就是一個本子1萬5
19 000元，我再與姚委承一起分這1萬5000元等語（偵二卷335
20 頁）。

21 ②綜合上開證人張恩偉、蔡名揚、林毅桓之證詞，可知被告姚
22 委承並非偶一替本案詐欺集團收集人頭帳戶或測試人頭帳
23 戶，堪認被告姚委承確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負責測試人
24 頭帳戶之工作。再參以被告姚委承於本案前之110年3月5日
25 前加入被告林毅桓所屬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收集並測試人
26 頭帳戶，再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於110年3月5日，向
27 李仲軒收取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8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32號判處
29 罪刑確定，有該判決附卷可佐（原金訴卷七第91至104
30 頁），而該案之犯罪時間，與本案被告姚委承負責測試王靜
31 雯、高有德金融帳戶之時間相近，顯見該案之詐欺集團與本

案詐欺集團核屬同一，被告姚委承確屬詐欺集團一員，並負責收集及測試人頭帳戶。

③基上，被告姚委承測試王靜雯、高有德之金融帳戶後，附表一編號27、37至64所示人隨即匯款至王靜雯、高有德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並經如附表二編號27、37至64所示金流流向後，由車手提領，而被告姚委承於本案詐欺集團內負責擔任測試人頭帳戶之工作，當對於被告張恩偉交給其測試之王靜雯、高有德之金融帳戶，係作為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被害人行騙後收取贓款所用一事有所瞭解。是以，被告姚委承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係供作詐欺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用，其仍積極為本案詐欺集團測試王靜雯、高有德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使該等帳戶可用於收取詐欺贓款，就被告姚委承之主觀犯意而言，應係直接故意參與詐欺集團，並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附表二編號27、37至64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至明。

(4)被告姚委承固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負責測試王靜雯及高有德之國泰世華銀帳戶可否正常使用，並辯稱：只是幫忙辦虛擬貨幣帳戶而已，並沒有幫任何人測試金融帳戶可否使用云云，然與其前開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歧異，苟被告姚委承無負責測試王靜雯及高有德提供之金融帳戶可否正常使用，實無任意供承上情之理，故參以被告姚委承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一致供承其有測試王靜雯及高有德之國泰世華帳戶可否正常使用，且與證人張恩偉、林毅桓前開證述內容相符，相較事後空言否認之詞更屬可信，自應以其前開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為據。至證人林毅桓雖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改證稱：我沒有叫姚委承做網銀帳號測試，我是叫他去開通虛擬貨幣平台帳號的測試等語（原金訴卷五第251頁），然證人林毅桓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跟姚委承已經是快20年的朋友等語（原金訴卷五第249頁），被告姚委承於偵查中亦供稱：我跟林毅桓是兒時玩伴等語（偵二卷第334頁），足認被告姚委承與證人林毅桓應有相當之

情誼，證人林毅桓應無於警詢時故設虛詞誣指被告姚委承之動機，其於本院審理中始翻異前詞，顯係因接受交互詰問時被告姚委承在場，經權衡利害得失後故為迴護、附和被告姚委承之詞，與上開本院綜合相關證據認定之結果不符，不足採信。

(5)從而，被告姚委承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7.被告邱家輝部分：

(1)被告邱家輝有於附表二編號2、7、8、9、15、16、17、18、20、23、26、28、30、31、33、37、38、39、41至48、50、52、53、54、57、65、66「提領日期、金額」欄所示時間，自其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華南銀行、聯邦銀行帳戶內提款或將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業據被告邱家輝坦認在卷（警四卷第2頁、併偵卷第38頁、原金訴卷四第309頁），並有被告邱家輝臨櫃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六卷第1382至1386、1388至1390頁）、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單筆現金交易明細表（併偵卷第51頁）、被告邱家輝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141至1152頁）、被告邱家輝之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153至1156頁）、被告邱家輝之聯邦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157至1163頁）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證人即同案被告蘇義傑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9年11月開始參與詐騙的工作，成員有林子愉、陳富鴻、童孟學，還有邱家輝，剩下的人我不清楚，邱家輝、莊仲宇負責將將被害人遭詐騙之贓款兌換成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入我指定之錢包，我給予水房邱家輝、莊仲宇當天全部贓款金額之百分之2，他們扣除後再將剩下的錢兌換成虛擬貨幣，綽號阿樂之男子有成立一個工作群組，還有其他兩位集團幹部，他們會將相關款項匯入我所使用之人頭帳戶內後，再指派提領車手提領現金，將現金透由集團幹部指定之虛擬貨幣幣商換成

01 虛擬貨幣，或直接麻煩虛擬貨幣水房匯兌虛擬貨幣後，再轉
02 入集團幹部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等語（警二卷第1、3至5
03 頁、原金訴卷六第71至72頁），其復於偵查中證稱：邱家輝
04 是我找來幫忙把錢換成虛擬貨幣的人，他會把虛擬貨幣匯到
05 上游提供的電子錢包，有時候上游會指示把錢匯到邱家輝帳
06 戶，讓他買泰達幣，我會叫林瑀霏幫我轉帳到邱家輝的帳
07 戶，叫他幫我換成虛擬貨幣轉到上游指定的電子錢包等語
08 （原金訴卷六第80至81頁）

09 (3)而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最終且唯一之目的乃在確保集團能
10 最終取得詐得財物及躲避檢警追緝，是詐欺集團欲以他人之
11 金融帳戶工作犯罪工具使用時，首重者即係確保該帳戶之所
12 有人能配合，依指示將款項提領交付或轉匯，換言之，詐欺
13 集團必然係在確保帳戶所有人或提款人會配合將詐得款項依
14 指示轉匯或提領之情形下，始會將費盡心思詐得款項轉匯入
15 特定帳戶，若被告邱家輝非詐欺集團信任之對象，被告邱家
16 輝有隨時變卦，而突然拒絕交易或終止交易之可能，詐欺集
17 團非僅可能無從取回詐得款項，更會因無法預估該帳戶之所
18 有人是否或何時會發現涉及詐欺犯行，逕行報警以證清白，
19 甚至私起盜心而侵占鉅額款項，而顯著提高犯行遭查緝，或
20 費盡心思詐得財物無法取得之風險。衡情，苟被告邱家輝非
21 為詐欺集團之成員，實難想像本案詐欺集團有何甘冒損失詐
22 得款項、身份遭暴露之風險，將詐得款項反覆轉匯入被告邱
23 家輝所申設之上開金融帳戶內，任憑被告邱家輝提領或轉匯
24 該等款項後向他人購買虛擬貨幣，仍能確保該等款項最終均
25 會回流至該詐欺集團之理，堪認被告邱家輝是受被告蘇義傑
26 之指示提領、轉匯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至
27 詐欺集團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內，且被告邱家輝主觀上知悉
28 此行為係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製造金流斷點等犯行之一
29 環，仍選擇分擔提供帳戶，進而轉匯或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
30 之工作，其主觀上顯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甚明，被
31 告邱家輝空言辯稱其不知道被告蘇義傑是詐欺集團成員云

云，顯不足採。

(4)再參以證人即同案被告蘇義傑前開證述，可知被告邱家輝報酬之計算方式係以提領金額的百分之2，與一般車手提領款項之報酬計算方式無異，然卻是與一般投資虛擬貨幣係以幣值匯差計算方式迥然不同，且該兩種計算方式亦存有顯著的價差，果若被告邱家輝真係投資虛擬貨幣，何以其獲利之方式與一般投資虛擬貨幣之情形不同，反而與實務上提款車手之計算報酬方式相符，益徵被告邱家輝於本案所從事者，乃車手提款後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

(5)被告邱家輝雖辯稱其行為應僅構成幫助詐欺取財云云，惟按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作為評價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無論所參與者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抑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皆屬共同正犯；倘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且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即為幫助犯。被告邱家輝本案除提供所申設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轉匯贓款外，更依集團成員指示轉匯款項或提領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對於整體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完成，實屬不可或缺之一環，於客觀上已屬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非僅為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已，而係以合同之意思參加犯罪。從而，被告邱家輝就本案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自應構成共同正犯，被告邱家輝主張僅構成幫助犯云云，顯屬無據。

8.被告童孟學部分：

(1)被告童孟學有提供其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被告蘇義傑使用，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被告童孟學前開金融帳戶後，以附表一編號15、16、18、20、21、27、28、29、30、33、41、43、45、46、68所示之方式向該等施用詐術，致其等各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上開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上開各

01 編號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被告蘇義傑指示被告林瑀霏操
02 作人頭帳戶之網路銀行將款項層層轉匯至被告童孟學前開金
03 融帳戶內；被告童孟學於附表二編號3、5、12、13列一及列
04 二、14、19、21列一、22、25列二、27、31「提領日期、金
05 額」欄所示時間，提領各該編號所示款項之事實，業據被告
06 童孟學坦認在卷（原金訴卷四第406頁、原金訴卷八第146
07 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蘇義傑、陳富
08 鴻、方士維】（警二卷第7至12、255至260頁、警九卷第89
09 至92頁）、被告童孟學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
10 六卷第1351、1355、1358至1359、1361至1362、1364、1375
11 頁）及前開貳、一、(一)2、3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此部分事
12 實，首堪認定。

13 (2)證人蘇義傑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9年11月開始參加詐騙工
14 作，成員有林子愉、陳富鴻、童孟學，還有邱家輝，我為上
15 級幹部（分配統籌）、林子愉是轉帳手（秘書）、童孟學是
16 介紹人、陳富鴻是賣存簿及提領、方士維是提領車手，他們
17 窗口是直接對我，童孟學在集團內也是擔任車手等語（警二
18 卷第1頁、警九卷第5頁、原金訴卷六第70頁）；復於偵查中
19 證稱：我旗下的車手有陳富鴻、童孟學、方士維，他們領的
20 錢都是我指示的，也都是交給我等語（偵三卷第137至139
21 頁）；證人方士維於警詢時證稱：童孟學知道我沒有固定的
22 工作，剛好有一個打工的機會，工作內容只要拿著提款卡去
23 提錢就可賺錢，我當時經濟狀況不好，想說多賺一點錢，就
24 答應童孟學，之後童孟學將我介紹給蘇義傑認識，並表示他
25 加入詐欺集團也是蘇義傑拉他進去做，所以童孟學是我的介
26 紹人，一開始是童孟學拿提款卡給我並告知我裡面有多少
27 錢，密碼也是他跟我說，要求我前往提領現金出來後，在他
28 指定之時間、地點拿給他，認識蘇哥（即被告蘇義傑）之
29 後，有時候就是蘇哥拿給我提款卡並指揮我前往提領，但是
30 大部分都是童孟學拿提款卡給我的。我有跟童孟學一起去
31 過，他曾經載我去提領，在我認識幹部蘇哥之前，我都將錢

01 拿去鳳山區自強夜市給童孟學，認識蘇哥之後，我也去鳳山
02 區五甲二路自強夜市裡面交給蘇哥，童孟學有教我提領時要
03 注意提款機限額，有時候一台ATM提款機只能提領30萬，所
04 以要換台領等語（警九卷第69頁、警四卷第191頁）。互核
05 證人蘇義傑、方士維上開證詞，就被告童孟學是本案詐欺集
06 團成員，於集團內擔任介紹人及提款車手之角色等節證述一
07 致。

08 (3)參以被告童孟學於警詢時，員警詢問：「你們詐欺集團成員
09 共有幾人？如何分工？」時，答稱：就我知道部分，有我、
10 方士維、林子愉及蘇義傑等4人，是否還有其他人，這我就
11 不知道。蘇義傑為上級幹部（操控）、林子愉是轉帳手（秘
12 書）、我是介紹人兼提領車手、方士維是提領車手（我們窗
13 口是直接對蘇義傑）等語，員警復詢問「據方士維證稱，大
14 約在110年1月中旬，由你介紹加入詐欺集團，是否屬
15 實？」、「你為何會介紹方士維加入詐欺集團？」時，答
16 稱：蘇義傑有向我表示，要擴充詐欺集團成員，要我幫忙找
17 人加入，當時方士維沒有固定工作，想說讓他多賺一點錢，
18 所以才找他加入等語（警九卷第52至53頁），自承有加入本
19 案詐欺集團，且其於集團內擔任介紹人兼領款車手之角色，
20 核與證人蘇義傑、方士維前開證述相符，堪認證人蘇義傑、
21 方士維前開證述應非子虛，堪以採信。

22 (4)證人方士維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領錢的這段時間，有
23 遇過錢領不出來的情形，我有跟童孟學反應過等語（原金訴
24 卷五第398至400頁）。而被告童孟學於本案發生時係具有智
25 識且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當知金融帳戶內之款項無法提領，
26 應係匯入金融帳戶之款項係屬來源不明之贓款，被告童孟學
27 於知悉被告方士維提領之帳戶內款項係屬來源不明之贓款，
28 並未要求被告方士維停止領款行為，反而仍繼續於本案詐欺
29 集團內擔任車手，顯見其主觀上對其所提領之款項係詐欺贓
30 款乙節知之甚詳。又詐欺集團指派「提款車手」提款時，若
31 係指派不知情而無犯意聯絡之人為之，勢必將面臨犯罪計畫

突遭中斷之各種風險，例如該提款車手於提領贓款前突然驚覺此為詐騙一場，從而中途放棄，抑或該提領車手於提款後及時意識到此為詐騙一場，進而報警處理並將贓款交予警方，以上各種突發狀況，均會使詐欺集團千方百計安排之犯罪計畫因而落空。準此，詐欺集團成員與提領車手間勢必會於事前達成共同犯罪決意，詐欺集團成員方能確保其詐欺取財犯罪計畫實現之過程中，提領車手均會確實依約將提領之贓款往上轉交。是以，被告童孟學實際上就是提供其申設之金融帳戶予被告蘇義傑使用，並且從事提領附表一編號3、5、12、13、14、19、21、22、25、27、31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款項後交予被告蘇義傑，並取得報酬，顯與詐欺集團車手領款情形無異，且被告童孟學依指示提領之款項非微，依上述說明，本案詐欺集團顯無可能願意承擔犯罪計畫遭中斷之風險，隨意指派不知情而無犯意聯絡之人擔任提款車手，益徵被告童孟學應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準此，堪認被告童孟學與被告蘇義傑、方士維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對於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洗錢計畫之實現，已有達成明示之犯意聯絡，被告童孟學主觀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直接故意甚明，被告童孟學空言辯稱其主觀上不知道提領之款項是詐欺所得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5)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童孟學有於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列二、編號29、編號45列二所示時間，提領各該編號所示之人遭詐騙所匯之款項，然查，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二編號28、29、45所示之人所匯款項經轉匯之流向，認附表二編號28所示之告訴人李寶彩於110年3月30日13時45分所匯之58萬元，部分款項經層轉至被告童孟學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後，最終轉匯至被告邱家輝之聯邦銀行帳戶，並由被告邱家輝臨櫃提領；附表一編號29所示告訴人蕭曜文於110年3月29日10時10分所匯之2萬元，經層轉後，匯入被告童孟學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後，再遭轉匯至不詳帳戶內；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告訴人胡庭豪於110年3月30日14時46分所

01 匯之2萬9000元，部分款項經層轉後，匯入被告童孟學之聯
02 邦銀行帳戶內，由不詳車手提領，部分款項經層轉後，匯入
03 被告童孟學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最終轉匯至被告邱家輝
04 之聯邦銀行帳戶內，並由被告邱家輝臨櫃提領，是以，被告
05 童孟學就附表一編號28、29、45所示部分，僅係分擔提供其
06 申設之金融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轉匯贓款使用之工作，
07 而非負責提領款項，公訴意旨容有誤會，爰分別更正此部分
08 之事實如附表二編號28、29、45所示。

09 (二)事實欄貳、部分：

10 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蘇義傑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原金
11 訴卷九第91、18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余坤穎、證人即
12 告訴人劉亭君於警詢時（訴緝9警卷第19至22頁、金訴緝1警
13 卷第11至14頁）、證人蔡育瑄、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富鴻於警
14 詢及偵查中（訴緝9警卷第4至7、9至12頁、金訴緝1偵卷第3
15 1至35、81至89頁）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害人余坤穎之
1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7 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訴緝9警卷第2
18 7至29、38至39頁）、蔡育瑄之玉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
19 及交易明細（訴緝9警卷第48至55頁、金訴緝1警卷第21至2
20 9）、告訴人劉亭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1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2 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金訴緝1警
23 卷第31至37、43、61至141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蘇義
24 傑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自堪採為論科之依
25 據。

26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邱家
27 輝、童孟學前揭所辯，均不足採信。被告張恩偉、蔡名揚、
28 姚委承、何依苓、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葉子
29 賢、童孟學、方士維前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何依苓、蘇義傑、陳富鴻、
06 邱家輝、林瑀霏、葉子賢、童孟學、方士維行為後，洗錢防
07 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
08 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
09 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
10 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修正後該
11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張恩偉、蔡名
12 揚、姚委承、何依苓、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
13 葉子賢、童孟學、方士維所為犯行均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
14 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查：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9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3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24 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修
25 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且修正後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
26 定。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形式上固與典
27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28 相同，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
29 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41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2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
04 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7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8 輕或免除其刑。」前後相較，前次修正及本次修正之偵審自
09 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則此部分被告行為後之修正規定並
10 未較有利於被告。

11 (3)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
12 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部分，其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1億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
14 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
1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同種之刑，
17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
18 明文。是前揭洗錢罪之法定最高刑度於修正後已有降低而較
19 有利於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
20 家輝、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21 定，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2 定。

23 (4)被告何依苓、葉子賢部分，經綜合比較結果，其等幫助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5 亦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如後述），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
26 無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
27 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無證據證明被
28 告何依苓、葉子賢主觀上知悉或預見本案參與詐欺取財犯行
29 之人達3人以上）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
31 月未滿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何依苓、葉子賢。

3. 刑法第339條之4：

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於本件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 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就詐欺規模較為巨大者提高其刑度、第44條係就複合犯罪手法及境外機房提高其刑度，無論認此分則加重係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而應依罪刑法定原則不得

溯及適用，抑或新舊法比較後屬較重之罪，本案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2)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之精神，仍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該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義之詐欺犯罪，本即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共同正犯之數行為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均有參與。事實欄壹、貳所示詐欺集團分工細密，各組人員有不同職責，分擔行為、責任均不同，有向附表一編號1至69所示告訴人陳文彬等69人及事實欄貳之被害人余坤穎、告訴人劉亭君實施詐欺者，有擔任收簿手、車手取款者，可見各層級缺一不可，則可信本案參與各次犯行之共犯人數應至少3人，再者，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雖

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而分別僅負責擔任水房幹部、水房轉帳手、提款車手及為詐欺集團尋找人頭帳戶等工作，惟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陳文彬等69人而彼此分工，被告蘇義傑與「阿樂」、陳富鴻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為詐欺被害人余坤穎、告訴人劉亭君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自應就其等各自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三)是核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就附表二編號27、37至6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何依苓先後介紹被告蔡名揚、張恩偉收購王靜雯及高有德之帳戶，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蘇義傑就附表二編號1至8、10至14、16、18至21、24、26、30、31、38至40、43、46至48、51、53至61、64、66至68、事實欄貳(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陳富鴻就附表二編號2、4、6、7、9至14、20、34、55、67、6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邱家輝就附表二編號2、7至9、15至18、20、23、26、28、30、31、33、37至39、41至48、50、52至54、57、65、6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林瑀霏就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26至31、33、35、37至48、50至62、64、66至6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
02 告葉子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童孟學就附表二
05 編號3、5、12至16、18至22、25、27至31、33、41、43、4
06 5、46、6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之洗錢罪；被告方士維就附表二編號2、4、6、11、28、5
09 3、62、6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之洗錢罪。

12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何依苓、葉子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3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有未洽，業如前
14 述，惟此二者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審理中已當庭向被告
15 何依苓及檢察官諭知被告何依苓可能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16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原金訴卷二第16
17 5頁），無礙被告何依苓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被告葉子賢
18 部分，經核其本案所犯，與起訴書所認之罪名相較，屬法定
19 刑度較輕之罪，是本院縱未另告知被告葉子賢所犯輕罪之罪
20 名，惟此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7
21 59號判決意旨參照），況兩者罪名之基本社會事實均同一，
22 對其訴訟上防禦權顯無影響，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23 之規定，就被告何依苓、葉子賢部分均變更起訴法條。

24 (五)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
25 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同案被告林毅桓、莊仲宇與「阿
26 樂」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事實欄壹所示詐欺取財及一
27 般洗錢犯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蘇義傑與
28 「阿樂」、陳富鴻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事實欄貳
29 所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六)被告何依苓介紹王靜雯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01 成員詐欺附表一編號37至57所示之人；另介紹高有德提供金
02 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一編號27、58至
03 64所示之人，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隱匿詐欺
04 犯罪所得之金流，分別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
05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06 洗錢罪處斷。被告葉子賢引薦被告林瑀霏認識被告蘇義傑，
07 擔任詐欺集團轉帳水房轉帳手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08 欺附表一編號1至16、18至24、26至31、33、35、37至48、5
09 0至62、64、66至68所示之人，而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法
10 益，同時達成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亦係以一行為侵害
11 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2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
13 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
14 就所犯各次犯行，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5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俱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七)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
18 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所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各次犯行
19 及被告蘇義傑所犯如事實欄貳所示2次犯行，既分別侵害不
20 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即應予分論併罰。被告童孟學之辯護
21 人雖主張被告童孟學提供其申設之金融帳戶予被告蘇義傑，
22 致多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應予以一次性的評價，又被告童
23 孟學提領附表二編號12、13所示款項、提領附表二編號21、
24 22、28所示款項、提領附表二編號5、14、27所示款項、提
25 領附表二編號3、25所示款項，其行為之時間、地點密接，
26 應各論以一罪等語（原金訴卷七第385至390頁、原金訴卷八
27 第159頁），惟查，被告童孟學就附表二編號15、16、18、2
28 0、28、29、30、33、41、43、45、46、68部分，雖僅係提
29 供其申設之金融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轉匯、隱匿被害人
30 遭詐騙之款項使用，然被告童孟學係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
31 集團內分擔介紹人、提供金融帳戶及提款車手之角色，其與

01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欺附表二編號15、16、18、2
02 0、28、29、30、33、41、43、45、46、68所示之人而彼此
03 分工，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被告童孟
04 學自應就其等各自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05 負責，而詐欺取財罪乃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
06 算，係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童孟學就附表二
07 編號3、5、12至16、18至22、25、27至31、33、41、43、4
08 5、46、68所示各次犯行，既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09 益，即應予分論併罰，其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委無可採。另被
10 告何依苓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我介紹王靜雯跟高有德交付金
11 融帳戶之時間就在前後而已，隔1、2天等語（原金訴卷八第
12 156頁），核與蔡名揚於警詢中證述是不同時、地，分別向
13 王靜雯、高有德收取金融帳戶等情（警二卷第144至146頁）
14 相符，是以，被告何依苓就介紹王靜雯及高有德交付金融帳
15 戶予被告張恩偉、蔡名揚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犯
16 罪時間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亦應予以分論併罰。

17 (八)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6222
18 號）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被告何依苓經起訴介紹被告張恩
19 偉、蔡名揚收購王靜雯金融帳戶之事實（即附表二編號44、
20 47部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1年度
21 偵字第3906號）所載犯罪事實，與被告邱家輝經起訴之犯罪
22 事實（即附表二編號39部分），均屬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
23 予審判。

24 (九)刑之減輕事由：

25 1.被告何依苓、葉子賢部分：

26 被告何依苓、葉子賢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7 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
28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
29 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又被告何依
30 苓、葉子賢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31 行，且無證據足認其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

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被告蘇義傑、陳富鴻、林瑀霏、方士維部分：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陳富鴻、林瑀霏、方士維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洗錢犯行，被告蘇義傑就事實欄壹部分，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洗錢犯行，就事實欄貳部分，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詐欺、洗錢犯行（偵查中未訊問），然其等均未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與「阿樂」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件犯行，被告何依苓則介紹王靜雯、高有德提供金融帳戶予被告張恩偉、蔡名揚作為本案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使用，被告葉子賢則介紹被告林瑀霏與被告蘇義傑認識，由被告林瑀霏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轉帳水房之轉帳手，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69所示之人及被害人佘坤穎、告訴人劉亭君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行所得去向，增加檢警查緝難度，使相關遭詐欺者之財物損失難以追回，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安全，所為均應予非難；另酌以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坦承客觀上有收取王靜雯、高有德金融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被告姚委承矢口否認犯行，被告何依苓、蘇義傑、陳富鴻、林瑀霏、葉子

賢、方士維就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被告邱家輝僅坦承洗錢犯行，否認詐欺取財犯行，被告童孟學坦承有提供其申設之金融帳戶予被告蘇義傑使用，並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何依苓、葉子賢就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有減輕其刑事由，應為其有利之認定；復衡以被告林瑀霏、邱家輝、童孟學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吳豐興和解成立，被告蘇義傑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佘坤穎調解成立，被告林瑀霏並已如數給付完畢，有如本判決【和解調解情形一覽表】所示和解、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原金訴卷九第199頁）等附卷可佐，其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未與被害人或告訴人調解、和解成立；再酌以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何依苓、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葉子賢、童孟學、方士維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告訴人陳文彬等69人及被害人佘坤穎、告訴人劉亭君受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69、事實欄貳所載金額損失；兼衡被告何依苓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3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3月，上開2罪嗣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6年7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5年內）之素行，被告蔡名揚前因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7年度上易字第118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於105年3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06年7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5年內）之素行，被告張恩偉前因妨害自由、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0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罪）、6月，復因持有毒品，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11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開各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於109年3月20日執行完畢（5年內）之素行，被告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林瑀霏、邱家輝、葉子賢、童孟學、方士維有如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均未構成累犯）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暨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何依苓、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葉子賢、童孟學、方士維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原金訴卷八第150至151頁、原金訴卷九第183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7、37至64所示犯行；被告蘇義傑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8、10至14、16、18至21、24、26、30、31、38至40、43、46至48、51、53至61、64、66至68、事實欄貳(一)、(二)所示犯行；被告林瑀霏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4、26至31、33、35、37至48、50至62、64、66至68所示犯行；被告邱家輝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7至9、15至18、20、23、26、28、30、31、33、37至39、41至48、50、52至54、57、65、66所示犯行；被告陳富鴻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4、6、7、9至14、20、34、55、67、68所示犯行；被告童孟學所犯如附表二編號3、5、12至16、18至22、25、27至31、33、41、43、45、46、68所示犯行；被告方士維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4、6、11、28、53、62、69所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各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就被告何依苓先後介紹被告蔡名揚、張恩偉收購王靜雯及高有德帳戶之兩次犯行、被告葉子賢介紹被告林瑀霏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轉帳水房轉帳手之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4項、第9項所示之刑。

□定應執行刑：

本件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為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乃於短期間內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被害客體，然均是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行為所致，被告何依苓先後介紹被告蔡名揚、張恩偉收購王靜雯及高有德之帳戶，均是幫助同一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渠等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

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何依苓、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就本案犯行，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於本案所參

與之分工，及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姚委承、蘇義傑、陳富鴻、邱家輝、林瑀霏、童孟學、方士維所獲犯罪所得（詳後述），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3年7月31日制定或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均有所增訂或修正。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及同法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故與本案相關之物是否應予沒收，自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先予敘明。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觀其立法理由可知其旨在避免「經查獲」之洗錢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自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業經查獲，方得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而於被告所犯之罪宣告沒收，且於原物未經查獲時，亦不得再諭知沒收其替代物、孳息或改為追徵。

2.本案被告陳富鴻、童孟學提供渠等申設之金融帳戶供本案詐欺團作為轉匯被害人遭詐欺之匯款使用，然該等轉匯至被告陳富鴻、童孟學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業經被告林瑀霏轉匯至其他帳戶，或由車手提領後上繳詐欺集團成員；另被告陳富鴻、童孟學、方士維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之款項，業已

01 依指示轉交給被告蘇義傑，再由被告蘇義傑上繳給詐欺集團
02 成員；被告邱家輝提供其申設之金融帳戶供本案詐欺團作為
03 轉匯被害人遭詐欺之匯款使用，並將款項轉匯或提領後購買
04 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匯至詐欺集團上游指定之虛擬錢包
05 內，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蘇
06 義傑、陳富鴻、童孟學、邱家輝及方士維仍執有上開款項，
07 是認上揭款項無從對被告蘇義傑、陳富鴻、童孟學、邱家輝
08 及方士維予以宣告沒收，以免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
09 避免重複、過度之沒收。

10 (二)犯罪所得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4 1.被告張恩偉、蔡名揚部分：

15 被告張恩偉於警詢時供稱：我是透過蔡名揚得知王靜雯缺
16 錢，我就跟蔡名揚說我這邊的朋友有要收購帳戶，1本帳戶5
17 萬，看她願不願意，於是蔡名揚就跟她聯繫，對方答應要販
18 售1本帳戶後，我就去某個大馬路跟她拿取，我將帳戶交給
19 我朋友姚建承（即被告姚委承）後，姚建承測試帳戶可以使
20 用後，才先拿2萬給我，我拿1萬元給王靜雯，剩下的1萬元
21 我跟蔡名揚再各拿5000元當作報酬，我跟何依苓、王靜雯、
22 高有德說是1本5萬元，剩下的1萬元是我及參與收購之人的
23 傭金等語（警二卷第72至73、75頁）；被告蔡名揚於警詢時
24 供稱：張恩偉前後總共拿3次現金給我，各是2萬元、2萬
25 元、1萬7000元，第1次的2萬元是王靜雯分1萬元，我跟張恩
26 偉各分5000元，第2次的2萬元是高有德分1萬元，我跟張恩
27 偉各分5000元，最後1次的1萬7000元，我分到9000元，其餘
28 8000元，好像張恩偉有匯給高有德，這3次何依苓都沒有分
29 到報酬，因為張恩偉跟我說等他們領到錢之後，剩下的錢才
30 要分給何依苓等語（偵一卷第139頁）。綜合被告張恩偉、
31 蔡名揚前開供述，堪認被告張恩偉就本案收購王靜雯、高有

01 德金融帳戶之報酬為1萬元【計算式：5000元+5000元=1萬
02 元】，被告蔡名揚就本案收購王靜雯、高有德金融帳戶之報
03 酬為1萬9000元【計算式：5000元+5000元+9000元=1萬90
04 00元】，其等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05 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0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07 價額。

08 2.被告姚委承部分：

09 被告姚委承固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有獲得報酬（原金訴卷二第
10 247頁），惟證人林毅桓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姚委承測試帳
11 戶，我有給他1、2000元等語（原金訴卷五第253頁），衡
12 情，參與詐欺集團之人，無非是為賺取財物，殊難想像被告
13 姚委承在無報酬之情形下，願甘冒遭查獲之風險，加入本案
14 詐欺集團，並持續負責測試金融帳戶能否正常使用之工作，
15 足認證人林毅桓前開所述應非子虛。以最有利被告姚委承之
16 方式估算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未據扣案，且未實際
17 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8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3.被告何依苓部分：

21 被告何依苓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實際獲取
22 報酬（警二卷第269頁、偵一卷第210頁），核與證人蔡名揚
23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何依苓沒有收到報酬，因為張恩
24 偉跟我說等他們領到錢之後，剩下的錢才要分給何依苓等語
25 （警二卷第147、偵一卷第139頁）相符，卷內亦乏積極證據
26 證明被告何依苓就此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遽認被告何依苓
27 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8 4.被告陳富鴻部分：

29 被告陳富鴻於警詢時供稱：我提款的部分沒有獲利，我是有
30 提供我本人帳戶給綽號蘇哥之人才有獲利，綽號蘇哥之人跟
31 我說一個月一本帳戶用1萬5000元跟我租用，我實際獲利只

01 拿到5至6萬元等語（警二卷第251至252頁）。而以最有利被
02 告陳富鴻之方式估算其犯罪所得為5萬元，未據扣案，且未
03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4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5.被告邱家輝部分：

07 (1)被告邱家輝於警詢時供稱：我為本案詐欺集團將款項轉換成
08 虛擬貨幣，我單純是賺取虛擬貨幣匯差，大約是在百分之2
09 左右等語（警四卷第4至5頁），核與被告蘇義傑於警詢時供
10 稱：我將贓款匯入水房邱家輝、莊仲宇等人之帳戶，換兌成
11 虛擬貨幣，我給他們當天全部贓款金額的百分之2，他們直
12 接扣除後再將剩下的錢換兌成虛擬貨幣等語（警二卷第3至4
13 頁）相符，堪認被告邱家輝就本案犯行是以其經手款項總額
14 之2%為報酬。

15 (2)被告邱家輝就附表二編號2、7至9、15至18、20、23、26、2
16 8、30、31、33、37至39、41至48、50、52至54、57、65、6
17 6部分，經手之款項共計481萬4727元【計算式：1萬4552元
18 （編號2）+5萬957元（編號7）+5萬元（編號8）+2322元
19 （編號9）+83萬9602元（編號15）+10萬元（編號16）+3
20 萬元（編號17）+3萬元（編號18）+17萬6440元（編號2
21 0）+1萬元（編號23）+9萬9750元（編號26）+18萬元
22 （編號28）+9萬4741元（編號30）+2萬1109元（編號31）
23 +2萬8500元（編號33）+2萬8400元（編號37）+2萬8400
24 元（編號38）+6萬元（編號39）+5萬元（編號41）+2萬
25 元（編號42）+18萬9472元（編號43）+11萬元（編號44）
26 +6萬528元（編號45）+175萬5000元（編號46）+20萬元
27 （編號47）+17萬元（編號48）+2萬4714元（編號50）+1
28 5萬元（編號52）+5萬元（編號53）+10萬2240元（編號5
29 4）+5萬元（編號57）+1萬元（編號65）+2萬8000元（編
30 號66）=481萬4727元】，其報酬即為9萬6294元（481萬472
31 7元 $\times$ 0.02=9萬6294.54元，無條件捨去），被告邱家輝雖於

01 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吳豐興達成和解（和解內容詳本判決
02 【和解調解情形一覽表編號2所載】），然依卷內資料，無
03 從認定被告邱家輝已有如期給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被告邱家輝嗣後有依約履
06 行賠償，自應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附此敘明。

07 **6.被告林瑀霏部分：**

08 被告林瑀霏於偵查中供稱：我操作轉帳，蘇義傑每個月會直
09 接給我3至4萬元等語（警九卷第21頁），核與被告蘇義傑於
10 警詢時供稱：轉帳手每月3萬元酬勞等語（警九卷第6頁）相
11 符，以有利被告林瑀霏之認定，被告林瑀霏擔任本案詐欺集
12 團轉帳水房之轉帳手，每月報酬為3萬元，日薪估算為1000
13 元，而本案被告林瑀霏行為時間點為110年3月12日至同年4
14 月18日，共計38日，是以，被告林瑀霏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
15 得為3萬8000元【計算式：1000元×38日＝3萬8000元】，而
16 被告林瑀霏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吳豐興和解成立（和解
17 內容詳本判決【和解調解情形一覽表編號1所載】），被告
18 林瑀霏並已全數給付告訴人吳豐興3萬元，可認被告林瑀霏
19 犯罪所得中之3萬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豐興，爰依第3
20 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其餘犯罪所得8
21 000元，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
22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7.被告葉子賢部分：**

25 被告葉子賢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介紹林
26 瑀霏給被告蘇義傑，沒有抽取傭金等語（警四卷第110頁、
27 偵二卷第312頁、原金訴卷四第300頁），卷內亦乏積極證據
28 證明被告葉子賢就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遽認被告
29 葉子賢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30 **8.被告童孟學部分：**

31 (1)被告童孟學於警詢時供稱：蘇義傑跟我說幫他領錢，領完之

01 後他會給我百分之1的跑腿費，我的獲利就是提領金額的百
02 分之1，我有取得報酬等語（警四卷第158至159頁），核與
03 被告蘇義傑於警詢時供稱：我有給提領車手童孟學當天提領
04 總金額的百分之1的報酬，直接在當天交收時扣除後再交給
05 我等語（警二卷第3頁、警九卷第6頁），堪認被告童孟學就
06 本案犯行是以其提領款項之1%為報酬。

07 (2)被告童孟學提領如附表二編號3、5、12、13列一及列二、1
08 4、19、21列一、22、25列二、27、31所示之款項，總金額
09 為69萬7285元【計算式：5000元（編號3）+1萬元（編號
10 5）+2萬元（編號12）+17萬3989元（編號13）+1116元
11 （編號14）+3萬元（編號19）+6897元（編號21）+4萬23
12 92元（編號22）+2萬8000元（編號25）+1000元（編號2
13 7）+37萬8891元（編號31）=69萬7285元】，其報酬即為6
14 972元（69萬7285元 $\times$ 0.01=6972.85元，無條件捨去），被
15 告童孟學雖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吳豐興達成和解（和解內
16 容詳本判決【和解調解情形一覽表編號3所載】），然其履
17 行期未至，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童孟學已有給付
18 告訴人吳豐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9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追徵其價額。如被告童孟學嗣後有依約履行賠償，自應由執
21 行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附此敘明。

22 9.被告方士維部分：

23 (1)被告方士維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領10萬元可獲得1000元的
24 報酬，我有取得報酬等語（原金訴卷五第397、402頁），核
25 與被告蘇義傑於警詢時供稱：我有給提領車手方士維當天提
26 領總金額的百分之1的報酬，直接在當天交收時扣除後再交
27 給我等語（警二卷第3頁、警九卷第6頁）相符，堪認被告方
28 士維就本案犯行是以其提領款項之1%為報酬。

29 (2)被告方士維提領如附表二編號2、4、6、11、28、53、62、6
30 9所示之款項，總金額為75萬8885元【計算式：6萬4464元
31 （編號2）+1萬5521元（編號4）+50萬元（編號6）+3萬

元（編號11）+2萬7900元（編號28）+3000元（編號53）
+1萬元（編號62）+10萬8000元（編號69）=75萬8885
元】，其報酬即為7588元（75萬8885元 $\times$ 0.01=7588.85元，
無條件捨去），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被告蘇義傑部分：

(1)被告蘇義傑於警詢時供稱：如果是水房邱家輝、莊仲宇部
分，我是抽取當天處理款項總金額百分之1，如果是提領車
手部分，我是抽取當天提領款項總金額百分之2，其中百分
之1要分給提款車手等語（警二卷第4頁），復於本院審理時
供稱：車手陳富鴻、童孟學、方士維提領的款項我可以抽成
1%等語（原金訴卷九第182頁），堪認被告蘇義傑就被告陳
富鴻、童孟學、方士維提領之款項，就被告邱家輝、莊仲宇
經手之款項，各可獲得1%為報酬。

(2)是以，被告蘇義傑就本案附表二編號1至8、10至14、16、18
至21、24、26、30、31、38至40、43、46至48、51、53至6
1、64、66至68所示部分，被告陳富鴻、童孟學、方士維、
邱家輝、莊仲宇經手款項之總額為585萬1122元【計算式：0
元（編號1）+7萬9016元（編號2）+5000元（編號3）+1
萬5521元（編號4）+1萬元（編號5）+50萬元（編號6）+
10萬957元（編號7）+5萬元（編號8）+0元（編號10）+8
萬3985元（編號11）+2萬元（編號12）+17萬3989元（編
號13）+1116元（編號14）+10萬元（編號16）+3萬元
（編號18）+3萬元（編號19）+32萬6440元（編號20）+6
897元（編號21）+0元（編號24）+9萬9750元（編號26）
+9萬4741元（編號30）+40萬元（編號31）+2萬8400元
（編號38）+15萬元（編號39）+1萬2212元（編號40）+1
8萬9472元（編號43）+175萬5000元（編號46）+20萬元
（編號47）+17萬元（編號48）+3萬元（編號51）+5萬30
00元（編號53）+10萬2240元（編號54）+50萬元（編號5

5) + 5萬元 (編號56) + 5萬元 (編號57) + 0元 (編號58) + 0元 (編號59) + 0元 (編號60) + 0元 (編號61) + 0元 (編號64) + 2萬8000元 (編號66) + 17萬7450元 (編號67) + 22萬8893元 (編號68) = 585萬1122元】，其報酬即為5萬8511元 (585萬1122元 $\times$ 0.01=58511.22元，無條件捨去)，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至被告蘇義傑就事實欄貳所示犯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蘇義傑就此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遽認被告蘇義傑就此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蔡名揚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遭扣案之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有供本案犯行使用等語 (原金訴卷八第44頁)，被告張恩偉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遭扣案之Redmi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是供本案犯行使用等語 (原金訴卷八第45頁)，並有被告蔡名揚、張恩偉扣案手機之鑑識照片附卷可佐 (警一卷第23至30、73至79頁)，是被告蔡名揚、張恩偉遭扣案之上開手機各1支，分別為被告蔡名揚、張恩偉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工具，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

被告方士維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之行為：

- 1.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李思葦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110年3月15日21時10分起共匯款14萬1100元至黃家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10萬5000元經層轉至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內，被告方士維於110年3月23日22時17分，自簡君霖上開帳戶內提領12萬元（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列一），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2.附表一編號69所示告訴人李奕興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110年3月31日11時16分匯款130萬元至徐竹安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44萬元經層轉至李懿哲所有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90萬元經層轉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方士維於110年3月31日12時51分、同日12時52分、同日12時53分、同日12時53分許，自李懿哲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各提領10萬元（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9列一），復於110年3月31日12時23分、同日12時24分、同日12時25分、同日12時34分許，自李懿哲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各提領10萬元（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9列二），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3.因認被告方士維就上開公訴意旨 1.、2.部分均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然依前揭說明，本院於判斷行為人所提領之款項，是否即為某特定被害人之款項，而應使行為人對於該特定被害人受騙款項負擔罪責之時，應本於證據裁判、罪疑惟輕等原則，以先進先出之判斷方式具體認定行為人所提領之款項是否屬於某特定被害人。查：

1.公訴意旨(一)、1.部分：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李思葦於110年3月15日21時10分起共匯款14萬1100元，經轉匯後之流向，認該筆款項經轉匯至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款項，至遲於110年3月23日21時55分時，已全數再經轉匯至被告陳富鴻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童孟學所有

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或其他不詳帳戶內（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縱被告方士維自承有於110年3月23日22時17分，自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12萬元，然該筆款項既未含有被害人李思葦遭騙款項，自難認被告方士維就提領該筆款項，亦應負擔詐欺被害人李思葦及洗錢之罪責。

2.公訴意旨(一)、2.部分：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69所示告訴人李奕興於110年3月31日11時16分匯款之130萬元經轉匯後之流向，認：(1)其中29萬1350元於110年3月31日11時19分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金額為44萬）後，於同日11時48分，即經轉匯40萬元至同案被告莊仲宇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2)其中45萬元、45萬元於110年3月31日11時21分、同日11時22分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旋於同日11時23分轉匯40萬元至被告邱家輝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日11時24分、同日11時26分各轉匯40萬元、10萬元至同案被告莊仲宇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縱被告方士維自承有於110年3月31日12時51分、同日12時52分、同日12時53分、同日12時53分許，自李懿哲所有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各提領10萬元（共計40萬元），且有於110年3月31日12時23分、同日12時24分、同日12時25分、同日12時34分許，自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各提領10萬元（共計40萬元），然該等款項既未含有告訴人李奕興遭騙款項，自難認被告方士維就提領該等款項，亦應負擔詐欺告訴人李奕興及洗錢之罪責。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方士維提領上開款項亦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嫌部分，被告方士維提領之上開款項是否是告訴人李思葦、李奕興遭詐騙之款項，尚

01 非無疑，自難為不利被告方士維之認定，上開部分原應為無
02 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經本院判決被告方士維所涉附表二
03 編號2、69所示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有罪部分，
04 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05 乙、無罪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

07 (一)被告陳富鴻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之行為：

09 1.提供其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本案
10 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
11 後，以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方式向被害人陳泳勝施用詐術，
12 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
13 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黃家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
14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經層轉至被告陳富鴻上開
15 玉山銀行帳戶內，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
16 得去向。

17 2.附表一編號28所示告訴人李寶彩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18 而於110年3月30日13時45分匯款58萬元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
19 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12萬元經層轉
20 至賴慧雯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後，被告陳富鴻於110年3月30日15時27分、同日15時29分，
22 自賴慧雯上開帳戶各提領10萬元、2萬元；告訴人李寶彩所
23 匯款項，其中12萬元經層轉至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
24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陳富鴻於110年3月30日
25 15時41分、同日15時43分，自簡君霖上開帳戶各提領10萬
26 元、10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
27 向。

28 3.提供其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本案
29 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
30 後，以附表一編號29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蕭曜文施用詐術，
31 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編號29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

01 附表一編號29所示之金額匯款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經層轉至被告陳富鴻上開
03 玉山銀行帳戶內，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
04 得去向。

05 4.提供其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本案
06 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
07 後，以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方式向被害人楊雋言施用詐術，
08 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
09 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金額匯款至王靜雯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
10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其中一部分款項經層轉至
11 被告陳富鴻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再經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
12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陳富鴻
13 於110年4月2日21時59分、同日23時25分、同日23時25分、
14 同日23時26分、同日23時27分，自李懿哲上開國泰世華銀行
15 帳戶內各提領10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被害
16 人楊雋言所匯之一部款項，經層轉至被告陳富鴻上開玉山銀
17 行帳戶內，被告陳富鴻於110年4月3日0時36分、同日0時37
18 分、同日0時37分，自被告陳富鴻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各提
19 領5萬元、5萬元、5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
20 匿犯罪所得去向。

21 5.提供其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本案
22 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
23 後，以附表一編號69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李奕興施用詐術，
24 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編號69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
25 附表一編號69所示之金額匯款至徐竹安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
26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其中10萬8000元經層轉至
27 被告陳富鴻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被告陳富鴻與同案被告童
28 孟學於110年3月31日12時43分、同日12時44分、同日12時45
29 分，自被告陳富鴻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各提領5萬元、5萬
30 元、5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
31 向。

01 (二)被告高有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
03 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
04 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後，以附表一編號59所示之方式
05 向告訴人林紘奴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編
06 號59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之金額匯款至
07 高有德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被告高有德於110年4月1
08 日21時39分自其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3萬元，以此方
09 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10 (三)被告童孟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之行為：

12 1.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詹綸心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13 於110年3月18日14時48分匯款1萬4110元至黃家欣所有之中
14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轉匯至簡君霖
15 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
16 童孟學於110年3月23日17時25分，自簡君霖上開帳戶提領12
17 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18 2.附表一編號11所示告訴人彭冠傑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19 於110年3月18日12時15分、同日12時17分各匯款5萬元至黃
20 家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
21 轉匯至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2 帳戶後，被告童孟學於110年3月23日17時25分，自簡君霖上
23 開帳戶提領12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
24 所得去向。

25 3.附表一編號24所示告訴人張依庭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26 於110年3月29日14時56分匯款5萬元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
27 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轉匯至李懿哲所有
28 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童孟
29 學於110年3月29日15時52分，自李懿哲上開帳戶提領10萬
30 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31 4.提供其所有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本案

01 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
02 後，以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周蔚婷施用詐術，
03 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
04 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金額匯款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
05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經層轉至被告童孟學上開
06 聯邦銀行帳戶內，由不詳車手提領，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
07 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8 5.附表一編號35所示告訴人黃廷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09 於110年3月29日15時30分、同日15時40分，各匯款3萬元、3
10 萬元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 帳戶，經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
12 000000號帳戶後，被告童孟學於110年3月29日15時53分，自
13 李懿哲上開帳戶提領10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
14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15 6.附表一編號36所示告訴人洪惠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16 於110年3月29日15時20分（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5時19分）匯
17 款10萬元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8 00號帳戶，經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
19 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童孟學於110年3月29日15時52
20 分、同日15時53分，自李懿哲上開帳戶各提領10萬元、10萬
21 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22 7.附表一編號69所示之告訴人李奕興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
23 騙，於110年3月31日11時16分匯款130萬元至徐竹安所有之
24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10萬8000
25 元經層轉至被告陳富鴻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6 00號帳戶後，被告童孟學與同案被告陳富鴻共同於110年3月
27 31日12時43分、同日12時44分、同日12時45分，自同案被告
28 陳富鴻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各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
29 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30 (四)被告方士維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之行為：

- 01 1.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陳文彬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
02 騙，於110年3月21日10時34分匯款1萬元至黃家欣所有之中
03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轉匯至黃鈿發
04 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
05 方士維於110年3月24日0時1分，自黃鈿發上開帳戶內提領10
06 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 07 2.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劉惠琪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
08 騙，於110年3月23日19時46分、同日19時47分各匯款5萬
09 元、5萬元至黃家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0 000號帳戶，經層轉至被告陳富鴻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
11 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方士維於110年3月23日22時53
12 分、同日22時54分、同日22時55分，自被告陳富鴻上開帳戶
13 內各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
14 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 15 3.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被害人陳泳勝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
16 騙，於110年3月24日1時37分匯款5萬元至黃家欣所有之中國
17 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層轉至被告陳富
18 鴻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方
19 士維於110年3月23日22時30分，自被告陳富鴻上開帳戶內提
20 領15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
21 向。
- 22 4.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告訴人辛明澄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
23 騙，於110年3月23日19時27分匯款5萬元至黃家欣所有之中
24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層轉至被告陳
25 富鴻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
26 方士維於110年3月23日22時53分、同日22時54分、同日22時
27 55分，自被告陳富鴻上開帳戶內各提領5萬元、5萬元、5萬
28 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 29 5.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被害人廖新發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
30 騙，於110年3月23日20時43分匯款5萬元至黃家欣所有之中
31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層轉至何昶岡

01 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方士
02 維於110年3月24日23時36分、同日23時37分，自何昶岡上開
03 帳戶各提領5萬元、5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
04 匿犯罪所得去向。

05 (五)被告邱家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21所示告訴人吳青軒遭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110年3月30日14時41分匯款5
08 萬元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經層轉至被告邱家輝所有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0 0000號帳戶後，被告邱家輝於110年3月30日15時13分，臨櫃
11 自其上開帳戶提領129萬8000元，匯兌虛擬貨幣至詐欺集團
12 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
13 匿犯罪所得去向。

14 (六)被告顏佑瑩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
15 表一編號46所示告訴人吳豐興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
16 於110年4月1日10時42分匯款142萬元王靜雯所有之國泰世華
1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16萬元經層轉至李
18 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
19 被告顏佑瑩與同案被告陳富鴻（另經本院為免訴判決，詳後
20 述）於110年4月2日22時43分、同日22時49分，自李懿哲上
21 開帳戶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
22 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23 (七)因認被告陳富鴻、高有德、童孟學、方士維、邱家輝、顏佑
24 瑩就上開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6 般洗錢罪嫌等語。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8 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9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30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31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86號裁判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富鴻、高有德、童孟學、方士維、邱家輝、顏佑瑩涉有上開公訴意旨所示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富鴻、高有德、童孟學、方士維、邱家輝、顏佑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陳富鴻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黃家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賴慧雯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王靜雯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徐竹安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高有德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童孟學所有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黃鈿發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邱家輝所有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交易明細、提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陳富鴻、方士維、顏佑瑩，固就前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坦承不諱，被告高有德、童孟學則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被告邱家輝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高有德辯稱：我只有提供帳戶，我沒有去領過錢等語；被告童孟學則辯稱：我借我的帳戶給蘇義傑使用，對於錢的來源我不清楚，從頭到尾都不知道是詐欺的用途等語；被告邱家輝辯稱：我承認洗錢及幫助詐欺，但我沒有加入詐欺集團，也不知道蘇義傑是詐欺集團成員等語；被告童孟學之辯護人則以：附表二編號24、

35、36、69部分，卷內並無被告童孟學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童孟學亦不記得有於前開時間、地點前往擔任車手提款等語，為被告童孟學辯護。經查：

(一)按數名被害人將遭詐欺之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因金錢混合後無以識別之特性，固尚難逕自該人頭帳戶餘額加以劃分何部分款項可具體對應於何名被害人所有。然此時自該帳戶提領餘額內一部分款項之車手，倘成立詐欺取財或洗錢罪名，如逕因金錢混合而無從區分屬於何被害人所有之故，而認該領款車手應針對上開數名被害人均負相關罪責，或由偵查機關與法院隨意擇定該車手自帳戶餘額內提領之一部款項為何名被害人所有，顯與罪疑唯輕原則不合，亦有違證據裁判原則。是於此等情形中，宜依照數名被害人匯入款項之時間先後順序，而以「先匯入者先經領出」之認定方式來劃定該提領車手之罪責範圍及罪數。此不僅得以避免前述責任範圍過大或任意擇定被害人之疑慮，於多名車手先後提領之情形；亦可明確區分各提領車手應針對何被害人負擔罪責；且亦合於金融機構依照被害人匯入款項之時間順序，將人頭帳戶內餘款依反向時序發還之實務作業方式（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參照）。據此，行為人僅自第二層以後之人頭帳戶提領金錢時，應採先進先出之判斷法則，行為人罪責方屬明確而合於罪責相當原則。

(二)公訴意旨(一)部分（即被告陳富鴻部分）：

1.公訴意旨(一)1.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部分）：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8所示被害人陳泳勝於110年3月23日9時32分匯款5萬元至黃家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流向，認該款項於110年3月23日21時39分經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110年3月23日21時48分轉匯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最終於110年3月24日21時58分轉至邱家輝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詳細金流參判

決附表二編號8所載），該等款項未曾轉匯至被告陳富鴻之玉山銀行帳戶內，自難認被告陳富鴻就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之行為，亦應負擔詐欺告訴人陳泳勝及洗錢之罪責。

2.公訴意旨(一)2.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部分）：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28所示告訴人李寶彩於110年3月30日13時45分匯款58萬元之流向，認該筆款項經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層轉至莊仲宇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童孟學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最終轉匯至邱家輝所有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他不明帳戶（詳細金流參判決附表二編號28列二所載），該筆款項未曾轉匯至賴慧雯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縱被告陳富鴻自承有於公訴意旨所指之時間提領賴慧雯及簡君霖上開帳戶內之款項，然該等款項既未含有告訴人李寶彩遭騙款項，自難認被告陳富鴻就提領該等款項，亦應負擔詐欺告訴人李寶彩及洗錢之罪責。

3.公訴意旨(一)3.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9部分）：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29所示告訴人蕭曜文於110年3月29日10時10分匯款2萬元之流向，認該款項於110年3月29日10時11分、同日10時17分經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同日11時5分轉至童孟學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最終轉至不詳帳戶（詳細金流參判決附表二編號29所載），該筆款項未曾轉匯至被告陳富鴻之玉山銀行帳戶內，自難認被告陳富鴻就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之行為，亦應負擔詐欺告訴人蕭曜文及洗錢之罪責。

4.公訴意旨(一)4.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6部分）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56所示被害人楊雋言於110年4月1日13時41分匯款至王靜雯所有之國

01 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之流向，認
02 該筆款項於110年4月1日13時43分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
03 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最終於110年4月1
04 日13時48分匯至莊仲宇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5 000000號帳戶（詳細金流參判決附表二編號56所載），縱李
06 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於
07 110年4月1日13時50分匯款29萬元至被告陳富鴻所有之玉山
0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經被告陳富鴻提領，
09 然被告陳富鴻提領之該等款項既未含有被害人楊雋言遭騙款
10 項，自難認被告陳富鴻就提領該筆款項，亦應負擔詐欺被害
11 人楊雋言及洗錢之罪責。

12 5.公訴意旨(一)5.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9部分）：

13 被告陳富鴻固坦承有於110年3月31日12時43分、同日12時44
14 分、同日12時45分，與同案被告童孟學自其玉山銀行帳戶內
15 各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然為同案被告童孟學所否
16 認，且同案被告方士維於警詢時經員警提示被告陳富鴻上開
17 玉山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時，坦承是其於110年3月31日12時
18 43分、同日12時44分、同日12時45分自被告陳富鴻上開玉山
19 銀行帳戶提領該等款項，是以，於110年3月31日12時43分、
20 同日12時44分、同日12時45分，自被告陳富鴻所有之玉山銀
21 行帳戶內提領該等款項之人，是否為被告陳富鴻乙節，尚非
22 無疑，自難為不利被告陳富鴻之認定。從而，檢察官所舉之
23 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陳富
24 鴻即為該筆款項之提款車手，仍有合理懷疑存在。

25 (三)公訴意旨(二)部分（即被告高有德部分）：

- 26 1.公訴意旨固提出110年4月1日21時39分於自動櫃員機自被告
27 高有德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
28 領3萬元之車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警二卷第299
29 頁）以證明該筆款項為被告高有德所提領，惟被告高有德堅
30 詞否認該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提款之人是其本人。
31 2.查，被告高有德於110年4月1日21時39分（即車手提款時

間)前已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被告張恩偉、蔡名揚乙節，業據被告高有德供述在卷(原金訴卷八第147頁)，而觀之被告高有德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警三卷第721頁)，可知本案如附表一編號27、58至64所示之被害人，最早係於110年4月1日11時36分匯入第一筆款項至被告高有德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堪認被告高有德應於110年4月1日11時36分前已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資料交付予同案被告張恩偉、蔡名揚。

3.證人張恩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高有德交付帳戶給我後，沒有跟我說要拿回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等語(金訴卷五第244頁)，證人林毅桓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拿到高明德的帳戶後，就沒有再返還給高有德了等語(原金訴卷五第253頁)，堪認被告高有德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被告張恩偉、蔡名揚後，並未再取回，則於110年4月1日21時39分許，持被告高有德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領3萬元之車手是否為被告高有德，即非無疑。

4.復觀之檢察官提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警二卷第299頁)，該提款車手提款時戴口罩，本院實無從依該翻拍照片判斷該領款車手是否為被告高有德。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高有德即為該筆款項之提款車手，仍有合理懷疑存在。

(四)公訴意旨(三)部分(即被告童孟學部分)：

1.公訴意旨(三)、1.部分(即附表一編號4)

觀之黃家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六第989頁)可見，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詹綸心於110年3月18日14時48分匯款1萬4110元至上開帳戶前，該帳戶內尚有餘16萬7233元，而該帳戶於公訴意旨所指之110年3月18日14時53分轉帳12萬元至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該金額小於告訴

01 人詹綸心匯款前之黃家欣前開帳戶內餘額，顯見該筆款項，
02 並未包含告訴人詹綸心遭騙款項。則被告童孟學縱自承有於
03 110年3月18日17時25分自簡君霖上開帳戶提領12萬元，然該
04 等款項既未含有告訴人詹綸心遭騙款項，自難認被告童孟學
05 就提領該等款項，亦應負擔詐欺告訴人詹綸心及洗錢之罪
06 責。

07 2.公訴意旨(三)、2.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1）：

08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11所示告
09 訴人彭冠傑110年3月18日12時15分、同日12時17分各匯款5
10 萬元、5萬元之流向，認其中8萬7000元於110年3月18日14時
11 53分轉匯至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2 00號帳戶後，旋於同日14時56分全數轉匯至被告陳富鴻所有
13 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詳細金流參判
14 決附表二編號11所載），被告童孟學縱自承有於同日17時25
15 分自簡君霖之上開帳戶提領12萬元，然該筆款項既未含有告
16 訴人彭冠傑遭騙款項，自難認被告童孟學就提領該等款項，
17 亦應負擔詐欺告訴人彭冠傑及洗錢之罪責。

18 3.公訴意旨(三)、3.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4）：

19 (1)附表一編號24所示告訴人張依庭於110年3月29日14時56分匯
20 款3萬元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1 0號帳戶，經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
22 0000000000號帳戶，車手於同日15時52分自李懿哲上開帳戶
23 提領10萬元之事實，固有何昶岡、李懿哲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24 戶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1017頁、警三卷第749頁）可佐，
25 然被告童孟學否認其為提款該筆款項之人，除上開交易明細
26 表外，卷內亦無監視器錄影畫面或其他證據資料可證該筆款
27 項係被告童孟學所提領，是以，該筆款項是否為被告童孟學
28 所提領，尚非無疑。

29 (2)另被告童孟學固有於110年3月29日20時34分自李懿哲所有之
30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附表一編號
31 19所示告訴人莊晴姿遭詐騙之款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01 照片在卷可佐（警六卷第1364頁），然此時間與附表一編號2
02 4所示告訴人張依庭之匯款遭提領之時間即110年3月29日15
03 時52分已有相當之差距，難以此遽認於110年3月29日15時52
04 分自李懿哲上開帳戶提領10萬元之人亦為被告童孟學。

05 (3)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
06 疑，而得確信被告童孟學即為該筆款項之提款車手，仍有合
07 理懷疑存在。

08 4.公訴意旨(三)、4.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6）：

09 觀之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0 戶之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021頁），可見附表一編號26所示
11 告訴人周蔚婷於110年3月30日15時13分匯款9萬9750元至何
12 昶岡上開帳戶內，於同日15時25分經層轉至李懿哲所有之國
13 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金額18萬
14 元）。再觀之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5 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114頁），可見該筆18萬
16 元匯入之前，該帳戶內尚有餘30萬1711元，而該帳戶於公訴
17 意旨所指之110年3月30日16時11分轉帳10萬元至被告童孟學
18 所有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該金額小
19 於告訴人周蔚婷之款項經轉匯至該帳戶前之餘額，顯見該筆
20 轉匯至被告童孟學上開帳戶之10萬元，並未包含告訴人周蔚
21 婷遭騙款項，自難認被告童孟學就提供其所有聯邦銀行帳戶
22 之行為，亦應負擔詐欺告訴人周蔚婷及洗錢之罪責。

23 5.公訴意旨(三)、5.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5）：

24 觀之有何昶岡、李懿哲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警
25 六卷第1017頁、警三卷第749頁）可見，附表一編號35所示
26 告訴人黃廷鳳於110年3月29日15時30分、同日15時40分各匯
27 款3萬元、3萬元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
28 00000000號帳戶後，其中4萬3352元經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
29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金額16萬
30 元）前，李懿哲上開銀行帳戶內尚有餘額24萬3077元，車手
31 於110年3月29日15時53分自李懿哲上開銀行帳戶提領10萬

元，該金額小於告訴人黃廷鳳之款項經轉匯至該帳戶前之餘額，顯見車手自李懿哲上開銀行帳戶所提領之10萬元，並未包含告訴人黃廷鳳遭騙款項，是以，縱認該提款車手係被告童孟學，亦難認被告童孟學就提領該筆款項，亦應負擔詐欺告訴人黃廷鳳及洗錢之罪責。

6.公訴意旨(三)、6.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6）：

(1)附表一編號36所示告訴人洪惠冠於110年3月29日15時20分

（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5時19分）匯款10萬元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層轉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車手於同日15時52分、15時53分自李懿哲上開帳戶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之事實，固有何昶岡、李懿哲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1017頁、警三卷第749頁）可佐，然被告童孟學否認其為提款該筆款項之人，除上開交易明細表外，卷內並無監視器錄影畫面或其他證據資料可證該筆款項係被告童孟學所提領，是以，該筆款項是否被告童孟學所提領，尚非無疑。

(2)另被告童孟學固有於110年3月29日20時34分自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附表一編號19所示告訴人莊晴姿遭詐騙之款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警六卷第1364頁），然此時間與附表一編號36所示告訴人洪惠冠之匯款遭提領之時間即110年3月29日15時52分、同日15時53分，已有相當之差距，難以此遽認於110年3月29日15時52分、同日15時53分，自李懿哲上開帳戶提領10萬元之人亦為被告童孟學。

(3)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童孟學即為該筆款項之提款車手，仍有合理懷疑存在。

7.公訴意旨(三)、7.部分（即附表一編號69）：

附表一編號69所示告訴人李奕興於110年3月31日11時16分匯款130萬元至徐竹安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內，其中10萬8000元於110年3月31日11時26分許經層轉至被告陳富鴻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經車手於110年3月31日12時43分、同日12時44分、同日12時45分，自被告陳富鴻之玉山銀行帳戶內各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之事實，固有徐竹安之國泰世華洋行帳戶、被告陳富鴻之玉山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警九卷第155頁、警六卷第1206至1207頁）可佐，然被告童孟學否認其為提款該筆款項之人，除上開交易明細表外，卷內亦無監視器錄影畫面或其他證據資料可證該筆款項係被告童孟學所提領，則該筆款項是否被告童孟學所提領，尚非無疑。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童孟學即為該筆款項之提款車手，仍有合理懷疑存在。

(五)公訴意旨(四)部分（即被告方士維部分）：

1.公訴意旨(四)、1.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陳文彬於110年3月21日10時34分匯款1萬元至黃家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流向，認該筆款項於同日11時47分經轉匯至黃鈿發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車手於110年3月22日20時10分，自黃鈿發上開帳戶提領12萬元（詳細金流參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載），被告方士維縱自承有於110年3月24日0時1分自黃鈿發之上開帳戶提領12萬元，然該筆款項既未含有告訴人陳文彬遭騙款項，自難認被告方士維就提領該筆款項，亦應負擔詐欺告訴人陳文彬及洗錢之罪責。

2.公訴意旨(四)、2.部分（即附表一編號7）：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7所示告訴人劉惠琪於110年3月23日19時46分、同日19時47分各匯款5萬元、5萬元至黃家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流向，認該等款項於110年3月23日20時11分經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轉帳金額11萬3000元），其中4萬9043元（因告訴人劉惠琪之匯款經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前，李懿哲之帳戶內尚有餘額）於110年3月23日21時43分經轉匯至被告陳富鴻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告訴人劉惠琪所匯之其餘款項5萬957元則轉匯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轉匯至被告邱家輝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詳細金流參判決附表二編號7所載），告訴人劉惠琪遭詐騙款項未曾轉匯至被告陳富鴻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被告方士維縱自承有於110年3月23日22時53分、同日22時54分、同日22時55分自被告陳富鴻之玉山銀行帳戶內各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然其提領之該等款項既未含有告訴人劉惠琪遭騙款項，自難認被告方士維就提領該筆款項，亦應負擔詐欺告訴人劉惠琪及洗錢之罪責。

3.公訴意旨(四)、3.部分（即附表一編號8）：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8所示被害人陳泳勝於110年3月23日9時32分匯款5萬元至黃家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流向，認該筆款項於110年3月23日21時39分經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同日21時48分轉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最終於110年3月24日21時58分轉至被告邱家輝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詳細金流參附表二編號8所載），該等款項未曾轉匯至被告陳富鴻之玉山銀行帳戶內，被告方士維縱自承有於110年3月23日22時30分自被告陳富鴻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提領15萬元，然其提領之該等款項既未含有被害人陳泳勝遭騙款項，自難認被告方士維就提領該筆款項，亦應負擔詐欺被害人陳泳勝及洗錢之罪責。

4.公訴意旨(四)、4.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5列三）：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25所示告

01 訴人辛明澄於110年3月23日19時27分匯款5萬元至黃家欣所
02 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流向，認
03 該筆款項於110年3月23日19時35分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
04 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同日21時43分
05 轉至被告陳富鴻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6 帳戶（詳細金流參判決附表二編號25列三所載），該等款項
07 未曾轉匯至被告陳富鴻之玉山銀行帳戶內，被告方士維縱自
08 承有於110年3月23日22時53分、同日22時54分、同日22時55
09 分自被告陳富鴻之玉山銀行帳戶內各提領5萬元、5萬元、5
10 萬元，然其提領之該等款項既未含有告訴人辛明澄遭騙款
11 項，自難認被告方士維就提領該筆款項，亦應負擔詐欺告訴
12 人辛明澄及洗錢之罪責。

13 5.公訴意旨(四)、5.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7列二）：

14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27所示被
15 害人廖新發於110年3月23日20時43分匯款5萬元至黃家欣所
16 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流向，認
17 該筆款項於110年3月23日21時0分轉匯至簡君霖所有之中國
18 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即於同日21時55
19 分轉至被告童孟學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0 0000號帳戶內（詳細金流參判決附表二編號27列二所載），
21 該筆款項未曾轉匯至何昶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
22 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方士維縱自承有於110年3月24日
23 23時36分、同日23時37分自何昶岡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
24 各提領5萬元、5萬元，然其提領之該等款項既未含有被害人
25 廖新發遭騙款項，自難認被告方士維就提領該筆款項，亦應
26 負擔詐欺被害人廖新發及洗錢之罪責。

27 (六)公訴意旨(五)部分（即被告邱家輝部分）：

28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21所示告
29 訴人吳青軒於110年3月30日14時41分匯款5萬元至何昶岡所
30 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流向，認
31 該筆款項於同日14時45分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同日16時11分轉匯至被
02 告童孟學所有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03 經不詳車手於同日17時3分提領一空（詳細金流參判決附表
04 二編號21列二所載），該筆款項未曾轉匯至被告邱家輝所有
05 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縱被告邱家輝
06 自承有於110年3月30日15時13分自其上開聯邦銀行帳戶臨櫃
07 提款129萬8000元，然其提領之該等款項既未含有告訴人吳
08 青軒遭騙款項，自難認被告邱家輝就提領該筆款項，亦應負
09 擔詐欺告訴人吳青軒及洗錢之罪責。

10 (七)公訴意旨(五)部分（即被告顏佑瑩部分）：

- 11 1.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46所示告
12 訴人吳豐興於110年4月1日10時42分匯款142萬元至王靜雯所
13 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流向，認：
14 (1)其中135萬6000元，分別於同日10時44分、同日10時45
15 分、同日10時47分各轉匯45萬元、45萬元、45萬6000元至簡
16 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7 該等款項全數於同日10時46分、同日10時47分、同日10時55
18 分轉匯至被告邱家輝所有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9 號帳戶內；(2)其餘6萬4000元則於同日15時25分起至翌日13
20 時39分止，分多筆轉匯至不明帳戶內（詳細金流參附表二編
21 號46所載），告訴人吳豐興於110年4月1日10時42分所匯之1
22 42萬元，未曾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
23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縱被告顏佑瑩自承有於110年4月2日2
24 2時43分、同日22時49分，與同案被告陳富鴻（經本院另為
25 免訴判決，詳後述）共同自李懿哲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
26 款10萬元、10萬元，然其提領之該等款項既未含有告訴人吳
27 豐興遭騙款項，自難認被告顏佑瑩就提領該筆款項，亦應負
28 擔詐欺告訴人吳豐興及洗錢之罪責。
- 29 2.復參以同案被告陳富鴻於警詢時證稱：我女友顏佑瑩係我叫
30 她去幫我提領的，只有提領那次而已等語（警二卷第253
31 頁），其復於偵查中證稱稱：顏佑瑩沒有跟我一起做車手的

01 事，她也不知道是贓款，我跟她說是蘇義傑要領的錢等語
02 （偵二卷第319至320頁），是以，依卷內事證難認被告顏佑
03 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告訴人吳豐興部分，有共同詐欺取
04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5 五、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
06 法使本院就被告陳富鴻、高有德、童孟學、方士維、邱家
07 輝、顏佑瑩確有公訴意旨前開所指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及洗錢犯行乙情，達到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
09 度。依據首揭說明，當無從據以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自應為
10 被告陳富鴻、高有德、童孟學、方士維、邱家輝、顏佑瑩無
11 罪判決之諭知。

12 丙、不受理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邱家輝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其他成
15 員對附表一編號69所示之告訴人李奕興，以附表一編號69所
16 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徐竹安所有
17 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由同案被
18 告蘇義傑指揮同案被告林瑀霏將部分款項轉匯至被告邱家輝
19 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銀
2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由被告邱家輝匯兌虛擬貨
21 幣至詐欺集團之上游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以此方式造
22 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因認被告邱家輝此部
23 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25 二、按已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
26 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被告邱家輝被訴詐欺告訴人李奕興之犯罪事實，業經
28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111年度偵字
29 第4403號、第6846號、第9763號等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
30 於111年7月11日繫屬於本院（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1號，
31 嗣改分為111原金訴字第22號，下稱前案），此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被告邱家輝本件被訴詐欺
02 告訴人李奕興之犯罪時間、手段等犯罪事實與前案起訴書附
03 表一編號3一致，二案顯為同一案件，則檢察官就相同案件
04 先後向同一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當屬重複起訴，而本案為繫
05 屬在後之法院，本院自不得就與前案為同一案件之本件再為
06 實體上裁判，是依據前開說明，就此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

07 丁、免訴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

09 (一)被告陳富鴻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之行為：

11 1.收取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2 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轉匯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嗣本
13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後，以附表一編號5
14 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邱珮詩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
15 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金
16 額匯款至黃家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7 號帳戶後，經層轉至簡君霖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後，再轉匯至
18 黃明輝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後，由被告陳富鴻及同案被告童孟學於110年3月23日15時48
20 分、同日16時47分、同日16時50分、同日17時12分、同日17
21 時13分自黃明輝上開帳戶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
22 10萬元、10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
23 得去向。

24 2.收取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5 戶，並提供其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轉匯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嗣本案
2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後，以附表一編號25所
28 示之方式向告訴人辛明澄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
29 110年3月22日10時0分許匯款1000元（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30 5列一，下稱第1筆款項）、於110年3月23日19時27分匯款5
31 萬元（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列三，下稱第2筆款項）至黃

01 家欣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後，第
02 1筆款項經層轉至簡君霖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再轉匯至被告
03 陳富鴻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由
04 被告陳富鴻於110年3月22日16時34分、同日16時35分，自其
05 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各提領5萬元、5萬元，第2筆款項則經
06 轉匯至被告陳富鴻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後，由其他車手提領
07 一空，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8 3.收取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轉匯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嗣本
10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後，以附表一編號27
11 所示之方式向被害人廖新發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
12 於110年3月23日9時32分匯款1000元（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13 7列一，下稱第1筆款項）、於同日20時43分匯款5萬元（即
1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7列二，下稱第2筆款項）至黃家欣所有
15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第1筆匯
16 款經層轉至簡君霖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再經轉匯至黃明輝所
17 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陳
18 富鴻於110年3月23日15時48分、同日16時47分、同日16時50
19 分、同日17時12分、同日17時13分，自黃明輝上開帳戶各提
20 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第2筆款項
21 經轉匯至簡君霖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再經轉匯至其他帳戶
22 後，由車手提領，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
23 得去向。

24 4.附表一編號46所示告訴人吳豐興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25 於110年4月1日10時42分匯款142萬元至王靜雯所有之國泰世
26 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16萬元經層轉至
27 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後，被告陳富鴻與同案被告顏佑瑩（經本院判決無罪，詳前
29 述）於110年4月2日22時43分、同日22時49分，自李懿哲上
30 開帳戶各提領10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
31 罪所得去向。

01 (二)被告高有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
03 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
04 不詳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後，以附表一編號27、58、60至
05 64所示之方式向渠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於附
06 表一編號27、58、60至64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
07 27、58、60至64所示之金額匯款至被告高有德上開國泰世華
08 銀行帳戶，經層轉至附表二編號27、58、60至64所示帳戶
09 後，由車手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
10 罪所得去向。

11 (三)被告童孟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
13 一編號34所示之方式，對告訴人張秀蓁施以詐術，致其陷於
14 錯誤，於110年3月29日15時17分，匯款5萬元至何昶岡所有
15 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轉匯至李
16 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
17 被告童孟學於110年3月29日15時52分、同日15時53分，自李
18 懿哲上開帳戶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
19 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20 (四)因認被告陳富鴻、高有德、童孟學就上開所為，均涉犯刑法
2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23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4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
25 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想像競合犯係裁
26 判上一罪，其一部分犯罪事實曾經判決確定者，其效力當然
27 及於全部，故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亦應諭知免訴
28 之判決。

29 三、經查：

30 (一)公訴意旨(一)部分（即被告陳富鴻部分）：

31 1.被告陳富鴻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他

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行為人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09年12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居間簡君霖與某A聯繫，約定以每帳戶1萬5000元之代價，將簡君霖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A，並由被告陳富鴻收取簡君霖帳戶物品後交予A。A取得簡君霖帳戶物品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並持用上揭帳戶收受被害人所匯入之詐欺款項，嗣旋遭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之事實，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969號案件審理後，認被告陳富鴻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於113年1月3日判決確定（下稱前案判決）等情，有前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2.公訴意旨(一)1.、2.、3.部分：

互核被告陳富鴻本案被訴之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25、27所示之事實與前案判決之事實，前案為被告陳富鴻收取簡君霖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並用以詐欺該案判決書附表一編號24、19、36（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5、25、27）所示之人，本案被告陳富鴻被訴之事實，為收取簡君霖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並用以詐欺附表二編號5、25、27所示之人，被告陳富鴻並擔任取款車手，提領該等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被告陳富鴻於本案領取附表二編號5、25、27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雖非前案判決範圍，惟被告陳富鴻係先收取簡君霖前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供予本案

01 詐欺集團，後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過程中並擔任車手負責
02 提款，則被告陳富鴻就附表二編號5、25、27所示之被害
03 人，先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罪及洗錢罪，接續侵害同一法益，而為實質上一罪，故附
05 表二編號5、25、27即應為前案確定判決（即前案判決附表
06 一編號24、19、36）之效力所及，應就附表二編號5、25、2
07 7部分為免訴之諭知（最高法院60年度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3.公訴意旨(一)4.部分：

10 本院依前開先進先出原則以定序和計算附表一編號46所示告
11 訴人吳豐興於110年4月1日10時42分匯款142萬元至王靜雯所
12 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流向，
13 認：(1)其中135萬6000元，分別於同日10時44分、同日10時4
14 5分、同日10時47分各轉匯45萬元、45萬元、45萬6000元至
15 簡君霖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內，該等款項全數復於同日10時46分、同日10時47分、同日
17 10時55分轉匯至被告邱家輝所有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
18 000000號帳戶內；(2)其餘6萬4000元則於同日15時25分起至
19 翌日13時38分9分止，分多筆轉匯至不明帳戶內（詳細金流參
20 判決附表二編號46所載），告訴人吳豐興於110年4月1日10
21 時42分匯款之142萬元，未曾轉匯至李懿哲所有之國泰世華
2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縱被告陳富鴻自承有
23 於110年4月2日22時43分、同日22時49分，與同案被告顏佑
24 瑩（經本院判決無罪，詳前述）共同自李懿哲上開國泰世華
25 銀行帳戶提款10萬元、10萬元，然其提領之該等款項既未含
26 有告訴人吳豐興遭騙款項，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富鴻有負責提
27 領告訴人吳豐興遭騙之款項，容有誤會。是以，被告陳富鴻
28 就附表一編號46所示告訴人吳豐興部分，其分擔之行為係收
29 取簡君霖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予
30 本案詐欺集團，並用以詐欺告訴人吳豐興。而被告陳富鴻收
31 取簡君霖前開帳戶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並用以詐欺附表二編

01 號46所示之人之事實，與前案相同（即前案判決書附表一編
02 號4所示之人），足見本案起訴被告陳富鴻涉犯附表二46部
03 分已經前案判決確定，故就附表二編號46部分，亦應為免訴
04 之諭知。

05 (二)公訴意旨(二)部分（即被告高有德部分）：

06 1.被告高有德雖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
07 人使用，可能遭當作人頭帳戶而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
08 用，且得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會
09 產生遮斷金流而難以查緝之效果，仍基於縱其行為幫助他人
10 犯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110
11 年4月1日10時26分前之某時，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2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13 帳戶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集團
14 所屬成員取得上開被告高有德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
15 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
17 施用詐術，並持用上揭帳戶收受被害人所匯入之詐欺款項，
18 嗣旋遭集團成員轉匯之事實，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45
19 號案件審理後，認被告高有德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0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判處有
22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於112年3月17日判決確定（下
23 稱前案判決）等情，有前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25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高有德於本案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其所有之國泰世
27 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
28 並於110年4月1日21時39分自其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
29 附表一編號59所示告訴人林紘奴遭騙款項之3萬元，惟於110
30 年4月1日21時39分自被告高有德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
31 附表一編號59所示告訴人林紘奴遭騙款項3萬元之人，是否

01 為被告高有德乙節尚非無疑，業如前述，基此，被告高有德
02 於本案所為之行為即僅提供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
03 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

04 3.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5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證人蔡名揚於警
06 詢時證稱：張恩偉在110年3月底叫我幫他找人辦理人頭帳
07 戶，我隔天就找了何依苓，由何依苓先詢問高有德是否願意
08 申請人頭銀行帳戶，高有德答應後我們就相約在國泰世華銀
09 行南高雄分行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等相關業務，設定完
10 之後就過去銀行對面有一間統一超商，影印高有德身分證
11 件，之後張恩偉就將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物收走了等語
12 （警二卷第145至146頁），可知被告高有德是因本案詐欺集
13 團向外收購人頭帳戶時，經被告何依苓之介紹，而將其所有
14 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依卷內資
15 料，並無法證明被告高有德有抽成，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
16 告高有德有直接參與詐欺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應屬詐欺
17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18 高有德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尚難遽認與實行
19 詐欺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
20 財之犯行。

21 4.從而，互核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45號判決書事實欄所記載
22 被告高有德交付予詐騙集團使用之帳戶資料，與本案之帳戶
23 相同，且交付之時間與本案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高有
24 德前開帳戶之時間相近，雖匯款之被害人不同，然被告高有
25 德係以一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犯數起詐欺取財犯行，
26 係屬想像競合犯，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本案自為本院112年
27 度金簡字第445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揆諸上揭說明，被告
28 高有德本案被訴犯行既曾經判決確定，爰為免訴判決之諭
29 知。

30 (三)公訴意旨(三)部分（即被告童孟學部分）：

31 1.被告童孟學於110年2月起加入蘇義傑、林子愉、方士維等成

01 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並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2 先由被告童孟學提供其所申設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3 號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予
04 蘇義傑，再將上開富邦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
05 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蘇義傑，以供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不法
06 贓款暨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用，嗣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向
07 告訴人張秀蓁施以詐術，致告訴人張秀蓁陷於錯誤，而匯款
08 至指定帳戶，並由被告童孟學提領，以此等方式達到掩飾、
09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之事實，經本院以111年
10 度原金訴字第22號、111年度金訴字第446號案件審理後，認
11 被告童孟學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3 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於113年6月26日判決確定（下稱
14 前案判決）等情，有前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17 2.互核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111年度金訴字第446號
18 判決書事實欄所記載被告童孟學提供之金融帳戶與本案相
19 同，且被害人張秀蓁與本案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被害人相
20 同，是以，本案檢察官起訴之被告童孟學就附表一編號34之
21 犯罪事實，業經前案判決確定，揆諸上揭說明，被告童孟學
22 本案被訴附表一編號34部分，爰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24 條第1項、第302條第1款、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婉綺、張良鏡、鄭益雄
26 追加起訴，檢察官林俊傑、邱稚宸移送併辦，檢察官陳俊宏、朱
27 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30 法官 林怡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孟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和解調解情形一覽表】：

編號	被告	被害人	調（和）解內容	調（和）解案號	履行情形
1	林瑀霏	吳豐興	被告林瑀霏願給付吳豐興新	112年度原	已全數履行

			臺幣3萬元。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於每月10日前給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民字第74號和解筆錄（原金訴卷二第351至352頁）	完畢
2	邱家輝	吳豐興	被告邱家輝願給付吳豐興新臺幣1萬元。被告邱家輝應於112年10月10日前匯款至吳豐興指定帳戶內。	112年度附民字第740號和解筆錄（原金訴卷二第331至332頁）	尚未履行
3	童孟學	吳豐興	被告童孟學願給付吳豐興新臺幣6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115年2月14日止，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12年度附民字第740號和解筆錄（原金訴卷二第329至330頁）	履行期未至
4	蘇義傑	余坤穎	被告蘇義傑願給付余坤穎新臺幣5萬元。	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43號調解筆錄（訴緝9卷第175至176頁）	尚未履行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1826100號卷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200號2-1卷
警三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200號2-2卷

警四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100號3-1卷
警五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100號3-2卷
警六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100號3-3卷
警七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03048550號卷2-1卷
警八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03048550號卷2-2卷
警九卷	楊梅分局楊警分刑字第1100044083號卷
他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3691號卷
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784號卷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965號卷
偵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964號卷
偵四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27號卷
併偵卷	基隆市基警刑大偵四字第1100071980號卷
聲羈卷	本院110年度聲羈字第215號卷
審原金訴卷一	本院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號卷一
審原金訴卷二	本院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號卷二
原金訴卷一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卷一
原金訴卷二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卷二
原金訴卷三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卷三
原金訴卷四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卷四
原金訴卷五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卷五
原金訴卷六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卷六
原金訴卷七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卷七
原金訴卷八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卷八
原金訴卷九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卷九
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	
金訴緝1警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00008086號卷
金訴緝1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002號卷
金訴703卷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03號卷
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9號	
訴緝9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172752900號卷
訴緝9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4號卷

(續上頁)

01

審訴293卷	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93號卷
訴498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8號卷